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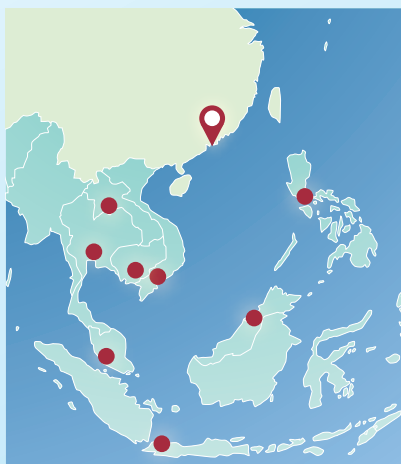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2019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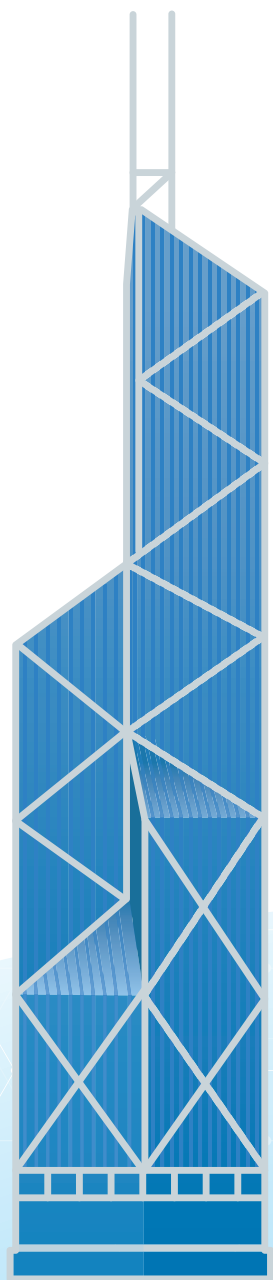


建設一流的全功能
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本公司本份 2019 年報將由 2020 年 4 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

建設一流的全功能
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 ▶ 擔當
- ▶ 誠信
- ▶ 專業
- ▶ 創新
- ▶ 穩健
- ▶ 績效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深耕香港市場，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憑藉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中銀香港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

我們在香港透過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逾190家分行、280多個自助銀行網點、逾1,000部自助設備，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踏入智慧銀行新紀元，我們堅持以「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致力提升客戶體驗，為其提供智能化產品和服務，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銀行。

為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海外發展戰略，我們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分支機構遍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及文萊等東南亞國家，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為各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致辭	6
總裁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資訊	49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50
董事會報告	60
公司治理	65
投資者關係	90
可持續發展	98
獎項及嘉許	109
聯絡我們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收益表	1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財務報表附註	129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288
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92
釋義	294

財務摘要

	2019年	2018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8,444	54,535
經營溢利	39,755	38,087
除稅前溢利	40,088	39,081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33,574	32,070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0440	3.0333
每股股息	1.537	1.468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026,056	2,956,00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78,783	257,536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5	1.1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1.51	12.26
成本對收入比率	28.52	27.88
貸存比率 ³	69.47	66.7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總資本比率 ⁵	22.89	23.10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及其他股權工具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本集團就於2019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8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5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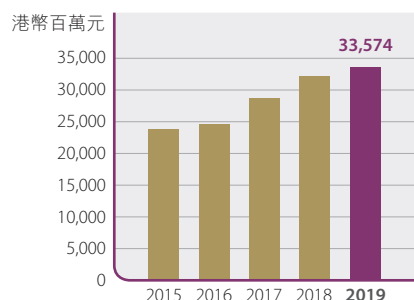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58,444	54,535	49,006	42,595	40,181
經營溢利 ¹	39,755	38,087	34,103	29,482	27,815
除稅前溢利 ¹	40,088	39,081	35,375	29,971	28,575
年度溢利 ¹	34,074	32,654	29,307	25,203	24,289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¹	33,574	32,070	28,574	24,574	23,757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3.0440	3.0333	2.7026	2.3243	2.2470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12,961	1,282,994	1,191,554	1,008,025	928,871
資產總額	3,026,056	2,956,004	2,651,086	2,354,740	2,382,815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971,200	2,817,151	2,571,216	2,398,318	2,327,436
客戶存款 ²	2,009,273	1,897,995	1,777,874	1,523,292	1,418,058
負債總額	2,718,564	2,670,631	2,402,463	2,120,186	2,182,6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78,783	257,536	244,018	228,647	194,750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5	1.16	1.24	2.36	1.19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52	27.88	28.26	29.37	28.90
貸存比率	69.47	66.77	64.48	64.87	63.37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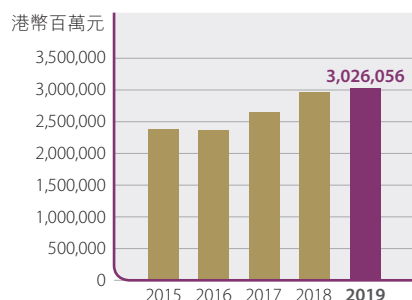
2.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3. 本集團就於2019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8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8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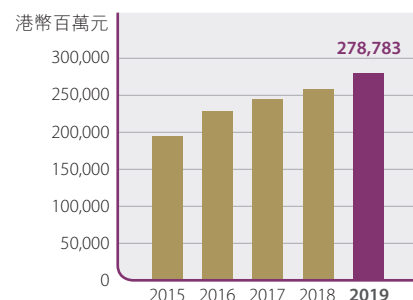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
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推動 數字化轉型



建設一流的全功能 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加快**區域化發展**



支持**大灣區建設**



深耕**香港市場**



董事長致辭



2019年，全球經濟下行趨勢明顯，貿易摩擦反覆，貨幣政策全面轉向寬鬆。同時，我們也欣慰地看到，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主動作為，以開放合作抵禦逆全球化。以亞洲為代表的區域一體化獲得迅速發展，在全球貿易中的比重越來越大，逐漸成為國家之間開展經貿合作的核心引擎。

2019年，我們迎來了新中國成立70週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實現，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全球經濟不景氣和中美經貿摩擦持續拉低香港外部需求，香港本地局勢波動

令旅遊、零售和投資需求明顯轉弱，香港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

面對各種外部壓力，中銀香港緊緊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戰略目標，在董事會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領導下，以改革促發展，以實幹求突破，戰略執行和經營業績取得新成效。

2019年，中銀香港盈利再創新高，年度溢利達到港幣340.74億元，比上年增長4.3%。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51%及1.15%。資本保持充足，總資本比率為22.89%。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9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達到港幣1.537元，比上年增



加港幣0.069元，派息比率為50.5%。在這裡，我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卓越貢獻、集團全體同仁的敬業付出、客戶的忠誠信賴，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

積極服務國家戰略，鞏固區域競爭優勢。在當前多邊貿易機制遭受嚴重挫折的背景下，中國以更加開放的姿態融入世界，「一帶一路」鋪展合作共贏新畫卷。《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相繼公佈，以合作創新和結構調整激發經濟增長新潛力。金融市場進一步敞開懷抱連接全球，金融雙向開放政策不斷落地。中銀香港主動融入「一帶一路」建設，積極推動東南亞區域發展，為中國銀行集團區域化管理探索新經驗。進一步完善區域化佈局，深入推進差異化管理模式，東南亞機構金融服務能力和經營效益水平顯著提升。充分發揮在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人民幣清算行作用，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經中銀香港清算的境外人民幣業務量佔全球的7成，人民幣業務優勢持續鞏固。全力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擴大市場領先優勢。聯動母行中國銀行，

積極推動區內互聯互通，為香港居民於內地消費支付、置業投資提供便利。積極拓展粵港澳、京津冀、長三角和自貿區跨境金融需求，為高技術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方案。

持續深耕香港本地業務，全力支持香港繁榮穩定。

中銀香港服務香港逾百年，奮鬥於斯，充盈於斯，始終以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為己任。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中銀香港堅持以客戶中心，加快轉型發展和服務模式創新，持續鞏固在香港本地市場的領先地位。個人金融保持按揭業務市場排名首位，中高端客戶數和跨境客戶數佔比持續提升。公司金融積極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投資基建項目，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港澳銀團貸款、香港IPO收款、資金池等業務持續領先市場。金融市場擴大特色業務優勢，鞏固現鈔業務市場地位，深入挖掘跨境業務機遇。面對2019年下半年以來的經濟下行壓力，以及今年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銀香港積極推出多項金融支援和紓困措施，幫助企業和個人共渡難關、共克時堅。

董事長致辭

加快數字化轉型發展，助力香港金融科技建設。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新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破繭而出，5G、人工智能等一系列高科技產業蓬勃興起，有望為世界經濟發展注入強心劑。中銀香港主動擁抱科技變革，加快數字化銀行轉型，大力推動創新文化和敏捷反應，通過科技賦能促進效率、服務與質量提升。強化IT基建，致力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生物識別等的推廣應用，夯實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基礎。著力推動支付業務變革，積極推進場景生態圈建設，主動融入客戶旅程，將金融服務穿透到實體經濟。持續推進數字化、自動化、智能化運營變革，大力建設一體化區域智能運營管理平台。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構建環境、社會、治理(ESG)管治架構。「植根香港、心繫國家、服務社會」一直是中銀香港的責任和擔當。中銀香港不僅在服務國家戰略、支持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積極作為，更在承擔社會責任中體現自身價值。2019年，中銀香港連續兩年獲評《亞洲貨幣》「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體現了社會的廣泛認可。過去一年，中銀香港大力支持香港發展綠色金融，致力發展普及金融，加大慈善公益資源投入，讓更多基

層、弱勢群體從中受益，關心支援青少年發展，服務改善民生。中銀香港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年內累計捐助逾40個慈善項目，同時推出「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將銷售中國銀行（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票的淨收益港幣6.27億元全數捐贈作香港本地公益慈善用途。

在2019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中，中銀香港部分分行和自助設備遭受不同程度的暴力破壞，中銀香港全體員工克服困難、齊心協力、恪盡職守，堅持為香港社會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現出良好的專業精神、敬業精神和奉獻精神。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中銀香港全力確保員工安全健康和對外金融服務有序，慈善捐助港幣1,500萬元，為香港疫情防控貢獻力量。

中銀香港一直秉持高水平公司治理，致力維持優良的公司治理機制，以依法合規的底線作為永續發展的基石。2019年，本公司密切跟進監管與市場動態，持續完善治理架構，注重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積極作用，優化健全對附屬公司的綜合監控與管理，進一步提高管治水平。緊跟監管要求、國際慣例和市場最佳實踐，制定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方



案，在董事會層面率先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明確環境、社會、治理(ESG)管治架構和目標，扎實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文化建設，促進銀行穩健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得到進一步補充，王江先生、孫煜先生、羅義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李久仲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董事。我們熱烈歡迎王江先生、孫煜先生和羅義坤先生的加入，並對陳四清先生和李久仲先生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展望2020年，世界經濟正處於全球金融海嘯後的深度調整期，長期矛盾尚未解決，新的問題持續顯現。全球經濟下行壓力明顯加劇，金融體系風險有所集聚，國際經濟格局調整分化。雖然年初突如其來的疫情令經濟增長承壓，但中國內地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香港經濟仍有內憂外困，影響經濟增長的負面因素仍然較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以及增加基建和創新科技投資，將為香港經濟穩定發展提供利好因素。同時，內地發佈16項惠港政策措施，「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深入推進，東盟與香港經貿進入全方位發展新階段，內地加大資本市場和金融

業開放，均為香港經濟增添新動力，為銀行業發展提供新機遇。

2020年，中銀香港將堅持「建設一流的國際化全功能區域性銀行」戰略目標，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堅定不移地貫徹新發展理念，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在革故鼎新中永葆活力，在披荊斬棘中再創佳績，只爭朝夕、不負韶華，在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建設征程中奮勇前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做出新的貢獻！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總裁致辭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趨弱，中美經貿談判艱難推進，香港受到外部需求不足和內部社會事件的雙重影響，中銀香港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及挑戰。我們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的決策部署，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戰略目標，團結一致，迎難而上，加快推動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致力實現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發展，在保持經營穩健的同時，竭誠為市民及社會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盈利穩中有升，業務持續較快增長，財務指標保持穩健。2019年本集團年度溢利達港幣340.74億元，按年增長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港幣30,260.56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2.4%。客戶存款總額港幣20,092.73億元，客戶貸款總額港幣13,958.83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5.9%和10.2%，均高於市場平均增幅。本集團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51%；調整掉期因素後，

淨息差為1.69%，按年擴闊6個基點；成本收入比率為28.52%，保持優於主要銀行同業的平均水平；總資本比率為22.89%，一級資本比率為19.90%，均優於市場平均水平；流動性指標均高於監管限額，流動性保持充裕；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3%，繼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本集團致力打造數字化核心能力，推動業務轉型發展。我們制訂了「中銀香港數字化轉型」藍圖和資訊科技三年規劃，由頂層設計推動數字化銀行建設。以科技為引領，運用金融科技為業務賦能，加強生物識別技術的應用，指靜脈認證服務已擴展至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及至專客服設備；實施數據治理規劃，完成中銀香港數字化管理平台首階段構建；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物業估價流程，目前已覆蓋我行約85%的物業估價交易，累計處理逾7萬宗；成為香港首間



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接入香港金管局牽頭推出的「貿易聯動」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的銀行；打造開放平台實現跨界融合，目前推出開放API逾90項，合作夥伴逾130個。

深化支付領域創新，推動政務服務、慈善教育、民生消費、交通出行等重點領域的場景生態圈建設，以移動支付為切入點，圍繞客戶衣食住行，以「轉數快」為核心，聚合市場上多元化支付工具，提供綜合服務方案；全港首推「捐款易」線上綜合收款平台，為慈善機構日常處理捐款提供解決方案；致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創新與互聯互通，率先試點推出香港居民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服務「開戶易」，方便客戶綁定中國內地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電子支付，截至2019年底，總申請人數超過9萬人；手機銀行進一步升級，豐富投資、保險、支付、信用卡、匯款等應用場景的功能配套，個人手機銀行活躍客戶數目比上年增長36.9%，電子渠道的交易量佔比逾80%，按年上升4個百分點；積極推動網點智能化轉型，建立全渠道協同服務模型，強化電子渠道功能，搭建個人及企業客戶移動服務綜合平台，推出環球交易銀行平台、個人客戶在線開戶、智能客服、手機銀行升級等多項創新，有效促進傳統服務在線遷移；建設智慧營運體系，將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RPA)和智能文字辨識(OCR)技術應用於中後台工作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加強管理操作風險。

構建順應數字化轉型的創新機制、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組織跨部門敏捷項目團隊；加大科技創新類人才的引進力度，參加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並組織「中銀香港極客大賽」，從中物色引進優秀科技創新人才；與合作夥伴京東數科、怡和成立的公司Livi VB Limited於2019年3月成功獲得香港首批虛擬銀行牌照。

本集團發揮專業優勢，支持香港經濟金融發展。

繼續保持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首次公開招股(IPO)主收款行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助力鞏固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經中銀香港清算的人民幣業務量佔全球離岸市場的7成；人民幣壽險業務連續9年穩佔市場第一位；全年新造按揭筆數市場排名第一；支持香港財資中心建設，資金池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客戶覆蓋面進一步拓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推動特區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SFGS)，推出多項紓困措施，緩解中小企資金周轉壓力，2019年SFGS業務累計批出金額比上年增加近5倍；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掛牌成立，是中國銀行首個在海外設立的研究院，並將加強與中國銀行全球研究資源的共享及聯動，為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繼續發揮積極作用。

總裁致辭

本集團加快區域發展，東南亞一體化經營顯現成效。順利完成萬象分行交割，目前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經營已擴展至8個國家。截至2019年底，東南亞機構客戶存、貸款分別較上年底增長18.3%及26.7%，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6.4%。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1日順利舉辦開業揭牌儀式，東南亞區域集中營運邁上新台階。積極推動人民幣在東南亞區域使用，馬尼拉分行正式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菲律賓人民幣業務清算行，馬來西亞中行擔任馬來西亞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的同時，亦獲指定為馬來西亞離岸金融中心納閩島人民幣清算行。

本集團堅持底線思維，嚴密防範各類風險。密切跟蹤金融市場變化，加強形勢分析研判，妥善應對中美經貿談判和香港局勢等帶來的影響。加大對受影響行業客戶經營情況的分析和監控，妥善制定風險管理預案及措施，支持客戶，共度時艱。加強資產負債和流動性管理，持續完善流動風險壓力測試及預案，確保支付安全。高度重視和有效推進防洗錢與合規管理。區域化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支持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認真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確保合規經營。

特別是在香港持續數月的社會事件中，中銀香港部分分行和自助設備受到不同程度的暴力破壞，集團上下團結一致，克服困難，積極應對，盡最大努力把暴力事件的影響降至最低。中銀香港保障了客戶和員工人身安全、銀行資產安全、客戶信息資料安全，保證銀行正常經營運作。期間，除部分分行因需要維修暫停營業外，大部分分行仍堅持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們對廣大客戶與社會各界在此期間以不同方式表達對中銀香港的關心、體諒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將中銀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發行淨收益港幣6.27億元全數捐贈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其中港幣2億元已用於支持和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保良局合作的多個慈善公益項目，港幣4.27億元向社會公開徵集慈善項目。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評為《亞洲貨幣》「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本集團已制訂中銀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案，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治理(ESG)管治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核心價值及企業文化，同時加大綠色債券、綠色貸款、綠色投資等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的研發力度，積極協助客戶發行綠色債券，擔當綠色顧問。



2020年，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和各國更趨內向型的政策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依然較大，中美經貿談判的進展和香港局勢將是影響香港經濟金融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香港經濟發展。愈是困難時刻，愈要齊心協力、同舟共濟。中銀香港已率先推出多項抗疫防疫金融服務支持措施，並將繼續研究謀劃其他有效舉措，幫助本港工商企業和市民應對經濟下行帶來的困難。我們也看到，機遇總是與挑戰並存，香港金管局繼續深化落實「智慧銀行新紀元」七項措施，將帶動金融科技發展，同時宣佈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預計將帶動綠色債券、綠色貸款、綠色基金等業務。「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訂，為東南亞經濟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中央發佈16項惠港政策措施，將進一步方便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投資、生活、就業、創業及就醫，帶動按揭、理財、支付等相關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國家進一步加快資本市場開放，香港作為境外投資者投資內地的樞紐，有助增加資產管理、託管、機構業務等相關機遇。國家金融業雙向開放加速，包括開放外資持股比例與經營範圍，繼續完善內地與香港的金融互聯互通機制，也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機遇。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跨境及國際使用，特別是促進人民幣在周邊

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使用，香港能繼續發揮人民幣業務樞紐作用。

中銀香港將繼續緊緊圍繞戰略目標，按照「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的思路，強化戰略執行，夯實發展基礎，深化業務轉型，加快數字化發展，提升區域發展能力，築牢風險底線，推動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多作貢獻。

最後，藉此機會報告本集團高管人員的有關變動。本集團於2019年11月12日起委任卓成文先生為風險總監；於2019年7月8日起委任邱智坤先生為副總裁，主管東南亞業務及戰略規劃。我謹代表全體同仁，歡迎卓成文先生、邱智坤先生加入本集團！

我相信，通過集團全體同事的齊心協力、團結一致、擔當作為、開拓創新，中銀香港定能在挑戰中把握機遇，改革中突破發展，在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道路上奮勇前行！

副董事長兼總裁

高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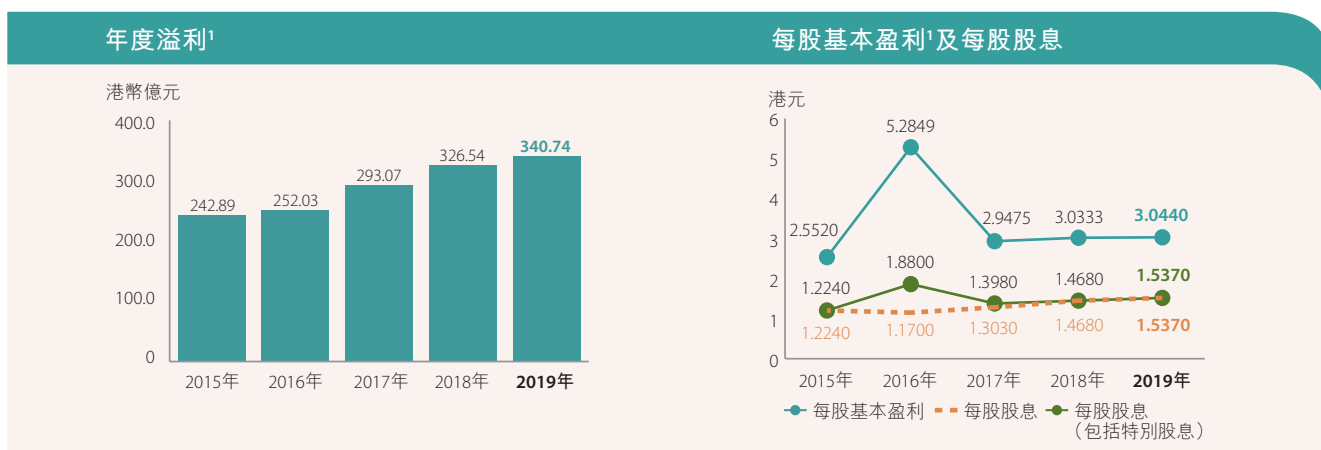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9年1月21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中銀萬象分行」）的交割，並就該項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8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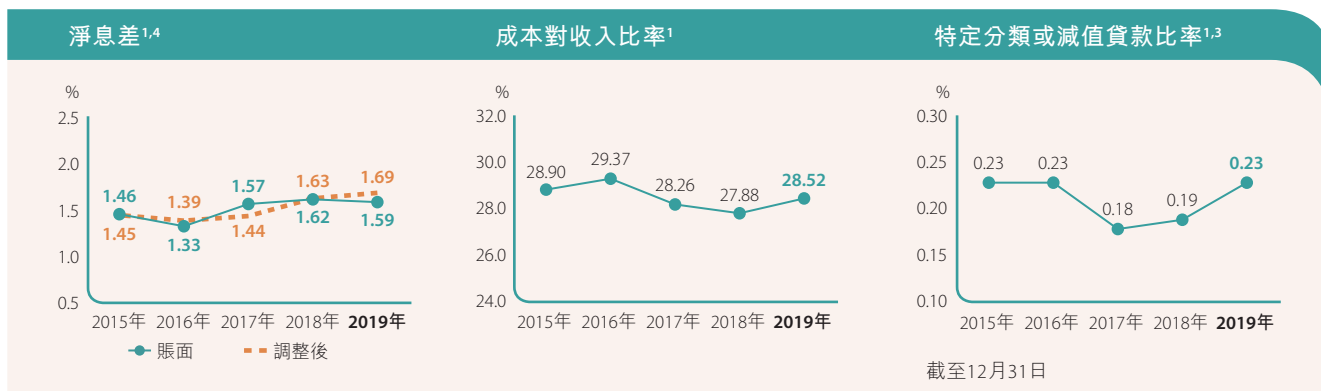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9年及與過去四年的主要財務結果概要。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2019年各季度數據列示。



年度溢利

- 年度溢利實現港幣340.74億元，按年上升4.3%。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²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²分別為11.51%及1.1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0440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5370元。



加強資產及負債主動管理，調整後淨息差穩步提升

- 淨息差為1.59%。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⁴的資金收入或成本，調整後淨息差為1.69%，按年上升6個基點，反映了集團抓住市場利率上升機會，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的成果。

靈活配置資源，保持高效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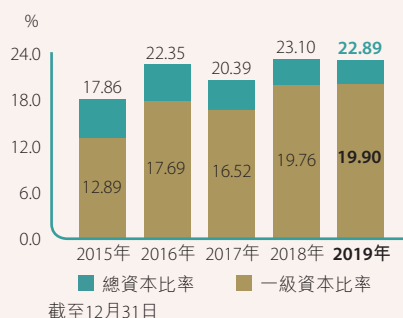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8.52%，成本效益持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審慎管理風險，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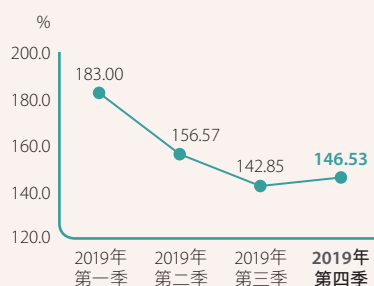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3%，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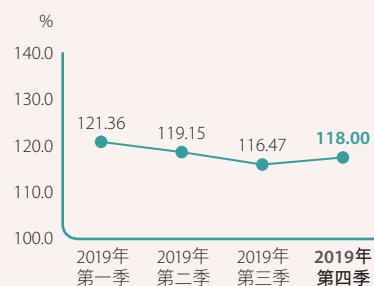
資本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穩定增長

- 總資本比率為22.89%。一級資本比率為19.90%，較2018年末上升0.14個百分點。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 2019年各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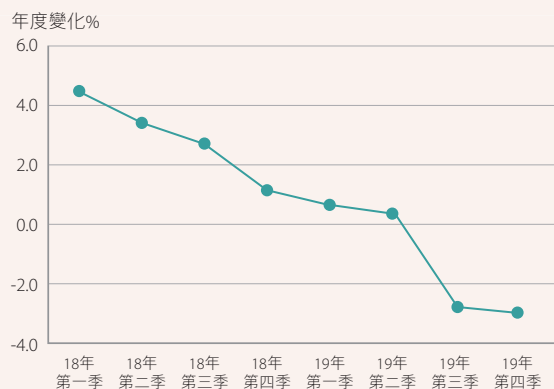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就2019年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資料，而2018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8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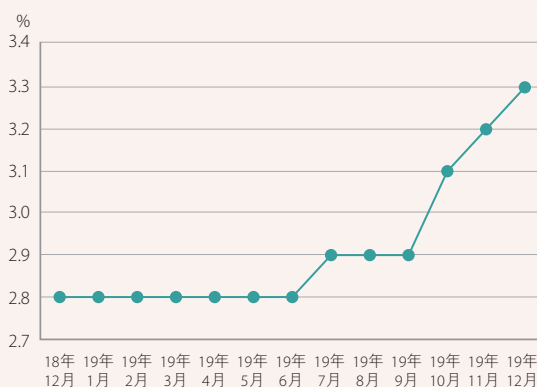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前景轉趨審慎。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英國脫歐進程反覆，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較高。美國經濟保持溫和的增長勢頭，惟商業投資和外貿表現相對疲軟，聯儲局貨幣政策取態轉趨寬鬆。歐元區經濟增速緩慢，通脹低迷，個別國家內部政治紛爭加劇，歐洲央行進一步寬鬆貨幣政策。內地加強政策支持，經濟表現維持在合理區間運行，全年經濟增長6.1%。東南亞地區經濟基礎穩固，外來投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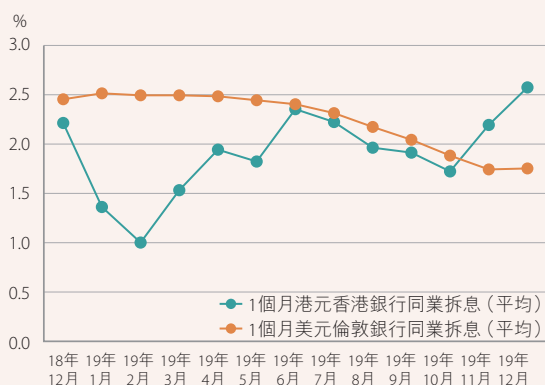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內外受壓，整體表現轉弱。一方面，全球經濟不景氣和中美貿易摩擦拖累本港的外貿表現；另一方面，本地社會事件為旅遊和零售業帶來挑戰，內部消費和投資需求轉弱，失業率也開始攀升，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2019年全年本地實質生產總值較上年下跌1.2%。然而，政府宣佈多輪紓緩措施，加上環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取態轉趨寬鬆，抵銷部分經濟下行的壓力。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201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然波動，整體較上年仍維持上升走勢，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18年的1.34%上升至2019年的1.89%。平均一個月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則由2.02%上升至2.22%。年內，美元孳息率曲線曾出現倒掛，但在聯儲局於2019年下半年減息三次共75個基點後已回復正常的形態。



本港股市表現反覆，環球金融市場於2019年上半年受惠於聯儲局貨幣政策取態轉趨寬鬆而錄得較佳表現；惟5月初以來，中美貿易摩擦一度轉趨緊張，加上本地社會事件爆發，香港股市出現調整；及後隨著中美有望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港股表現逐漸反彈。2019年末，恒生指數較2018年末上升9.1%，惟港股日均成交額較上年有所縮減。

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於年內高位回落，但仍較2018年末上升5.3%。2019年10月份特區政府施政報告公佈放寬提供九成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樓價上限，樓價與成交一度轉趨活躍，全年住宅物業成交數目較2018年上升4.5%。金管局繼續維持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銀行按揭業務的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儘管宏觀環境面對較多挑戰，但銀行業仍不乏發展機遇。年內，內地相繼推出金融開放及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如取消在金融機構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和總資產要求，以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限制等，並深化和完善境內外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同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分階段提升中國A股在其指數的比重，以及中國境內債券納入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推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繼續穩步發展。2019年11月份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16項新政策措施亦進一步方便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及創業，帶動跨境金融服務需求。此外，香港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生效亦提供了機遇，增進了區內貿易投資，並加速了相關產業發展和完善產業鏈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因應本集團於2019年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8年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8,444	54,535	7.2
經營支出	(16,667)	(15,206)	9.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41,777	39,329	6.2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9,755	38,087	4.4
除稅前溢利	40,088	39,081	2.6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184	32,070	0.4

本集團2019年年度溢利為港幣340.74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4.20億元或4.3%。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1.84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14億元或0.4%。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584.4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39.09億元或7.2%，主要受惠於市場利率上升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淨利息收入有所上升。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增加及出售若干債務證券錄得較高淨收益，惟投資市場氣氛疲弱，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減少，導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回落，抵銷部分以上收入升幅。經營支出有所上升，反映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的同時持續投放資源支持長遠業務發展。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按年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1.06億元或0.4%，主要因淨利息收入及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惟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出售債務證券淨收益減少，抵銷部分以上收入升幅。此外，經營支出及減值準備淨撥備均較上半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錄得淨虧損，除稅後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24.78億元或13.6%。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利息收入	67,784	61,865	9.6
利息支出	(27,261)	(22,364)	21.9
淨利息收入	40,523	39,501	2.6
平均生息資產	2,551,288	2,437,652	4.7
淨利差	1.37%	1.44%	
淨息差	1.59%	1.62%	
淨息差(調整後)*	1.69%	1.63%	

*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019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405.23億元。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8.4%，主要由淨息差擴闊及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1,136.36億元或4.7%。在客戶存款規模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和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均錄得上升。

淨息差為1.59%，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69%，按年上升6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按年上升，帶動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淨收入增加，以及淨無息資金貢獻上升。年內，存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管理存款定價及結構，控制存款成本上升幅度。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41,707	1.82	416,376	1.90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864,637	2.36	783,911	2.39
客戶貸款	1,322,845	3.06	1,219,803	2.86
其他生息資產	22,099	2.58	17,562	2.13
總生息資產	2,551,288	2.66	2,437,652	2.54
無息資產	419,912	–	379,499	–
資產總額	2,971,200	2.28	2,817,151	2.20

負債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1,461	1.18	226,237	1.10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865,178	1.26	1,726,241	1.03
後償負債	13,093	5.49	18,237	5.44
其他付息負債	39,505	1.74	55,080	1.95
總付息負債	2,109,237	1.29	2,025,795	1.10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861,963	–	791,356	–
負債總額	2,971,200	0.92	2,817,151	0.79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本集團淨利息收入上升4.1%，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長。淨息差持平於1.69%。下半年市場利率回落，令客戶貸款和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存款成本同步下降，抵銷相關負面影響。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信用卡業務	2,975	3,441	(13.5)
貸款佣金	2,675	2,613	2.4
證券經紀	2,113	2,769	(23.7)
保險	2,111	1,546	36.5
基金分銷	901	929	(3.0)
繳款服務	716	681	5.1
匯票佣金	700	739	(5.3)
信託及託管服務	651	633	2.8
買賣貨幣	599	590	1.5
保管箱	294	285	3.2
其他	1,267	1,292	(1.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002	15,518	(3.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083)	(4,206)	(2.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919	11,312	(3.5)

2019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09.19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93億元或3.5%，主要是本年投資市場氣氛轉弱，股票及基金市場成交量不及上年，導致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分別減少23.7%及3.0%。此外，受香港零售消費疲弱影響，信用卡佣金收入減少13.5%。香港整體進出口貨量按年下降，匯票佣金收入亦減少5.3%。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重點優化銷售渠道及客戶服務，多個領域的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年內，加強保險產品及創新服務組合，不斷滿足客戶財務策劃需要，促進保險業務量增長，佣金收入按年上升36.5%。本集團加快拓展資金池和現金管理等業務，帶動繳款服務佣金收入增加5.1%。信託及託管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擴大，相關收入按年上升2.8%。貸款、買賣貨幣及保管箱佣金收入亦有所增加。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按年下跌2.9%，主要因信用卡業務及證券經紀相關支出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11.73億元或19.4%。下半年經濟增長動力下降，投資及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半年下降，其中證券經紀、保險、基金分銷、貸款、信用卡業務和買賣貨幣等佣金收入下降，而繳款服務、信託及託管服務和保管箱佣金收入則有所上升。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因信用卡業務及證券經紀相關支出下降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4,931	2,716	8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78)	50	不適用
商品	366	184	98.9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81	140	(42.1)
淨交易性收益總額	4,800	3,090	55.3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48.00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7.10億元或55.3%。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22.15億元，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淨收益增加。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錄得淨交易性虧損，而上年同期則為淨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商品淨交易性收益上升，主要源於貴金屬交易收益增加。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下跌，其中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下降。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21.0%。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11.42億元或62.4%，主要反映若干外匯交易產品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交易性收益較上半年上升158.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3,243	(1,282)	不適用

2019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32.43億元，2018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12.82億元。變化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令中銀人壽的債券投資錄得市場劃價收益（2018年為虧損），以及其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錄得淨收益（2018年為淨虧損）。上述債券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上。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收益港幣10.28億元，較上半年收益減少港幣11.87億元，主要因下半年中銀人壽的債券投資的市場劃價收益下降，以及其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收益減少。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人事費用	9,364	8,642	8.4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542	1,862	(17.2)
折舊	2,881	2,066	39.4
其他經營支出	2,880	2,636	9.3
經營支出總額	16,667	15,206	9.6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4,668	14,084	4.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數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經營支出總額為港幣166.67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4.61億元或9.6%，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管理、推動金融科技服務創新以及支持重點業務和項目，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8.52%，成本效益持續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8.4%，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及增聘員工，並推出一系列相關薪酬福利政策，相關支出按年有所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下降17.2%，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租賃」所影響。根據此新準則，房產租賃按使用權資產核算，相關租金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反映，令房產租金支出下降，部分被資訊科技投入上升所抵銷。

折舊增長39.4%，主要因採納HKFRS 16的影響，以及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9.3%，主要是信用卡及支付業務推廣、廣告和通訊費用上升。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總額增加港幣16.11億元或21.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上升、加大數字化轉型和資訊科技投入，以及加強宣傳推廣的力度，相應費用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變化(%)
第一階段	(701)	162	不適用
第二階段	21	(336)	不適用
第三階段	(1,172)	(1,009)	16.2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1,852)	(1,183)	56.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50%	0.43%

2019年，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8.52億元，按年增加港幣6.69億元或56.6%。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7.01億元，主要是年內貸款增長，以及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宏觀經濟前景因素引致的撥備造成；而上年同期因客戶評級有所改善而錄得淨撥回。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回港幣0.21億元，而上年為淨撥備港幣3.36億元，主要反映若干客戶內部評級變化的影響。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1.72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63億元，主要由於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引致撥備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50%。

下半年表現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4.18億元，主要是下半年若干客戶貸款評級下降，以及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宏觀經濟前景因素，導致撥備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66,829	12.1	433,299	14.7	(1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63,840	5.4	156,300	5.3	4.8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886,846	29.3	899,967	30.4	(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12,961	46.7	1,282,994	43.4	10.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1,712	2.4	69,119	2.3	3.8
其他資產 ²	123,868	4.1	114,325	3.9	8.3
資產總額	3,026,056	100.0	2,956,004	100.0	2.4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應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致力於均衡可持續發展，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30,260.56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港幣700.52億元或2.4%。其中，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幣664.70億元或15.3%，主要由於存放同業結餘減少；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下降港幣131.21億元或1.5%；貸款及其他賬項增長港幣1,299.67億元或10.1%，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86.48億元或10.2%，貿易票據亦增加港幣33.66億元或1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924,734	66.3	841,720	66.4	9.9
工商金融業	515,548	37.0	492,712	38.9	4.6
個人	409,186	29.3	349,008	27.5	17.2
貿易融資	75,764	5.4	65,437	5.2	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95,385	28.3	360,078	28.4	9.8
客戶貸款總額	1,395,883	100.0	1,267,235	100.0	10.2

2019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本港及跨境業務，專注本地大型客戶、優質工商及中小企客戶的貸款需求；推動按揭業務流程電子化及提升按揭中心服務質量；與中國銀行境內各機構聯動，打造一體化行銷和服務體系；同時，加強與東南亞機構協同營銷，拓展區域優質客戶，成功敘做多筆重大融資項目。2019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86.48億元或10.2%至港幣13,958.83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長港幣830.14億元或9.9%：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228.36億元或4.6%，增長源自物業發展、金融業、資訊科技、批發及零售貸款。
- 個人貸款增長港幣601.78億元或17.2%，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13.7%。其他個人貸款增長24.4%，主要由物業加按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增長港幣103.27億元或15.8%。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353.07億元或9.8%，主要是投放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客戶貸款增長所致。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395,883	1,267,235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3%	0.19%
總減值準備	7,035	5,419
總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50%	0.43%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7%	0.19%

	2019年	2018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40%	1.40%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2019年，本集團加強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提升區域風險管理水平，整體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32.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8.34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3%，較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

本集團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40%，按年保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07,013	10.3	207,812	11.0	(0.4)
儲蓄存款	900,009	44.8	854,117	45.0	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902,251	44.9	833,867	43.9	8.2
	2,009,273	100.0	1,895,796	99.9	6.0
結構性存款	–	–	2,199	0.1	(100.0)
客戶存款總額	2,009,273	100.0	1,897,995	100.0	5.9

2019年，本集團繼續夯實中高端客戶基礎，強化與客戶在電子渠道支付業務合作，持續擴大存款規模。同時，優化存款結構，通過發薪、理財、支付等綜合服務方案提升僱員發薪業務，並拓展新股上市收票行、現金管理、結算等業務，帶動客戶存款增長。2019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20,092.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112.78億元或5.9%。其中即期及往來存款下降0.4%，儲蓄存款上升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長8.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9,458	38,527	2.4
公平值變動儲備	69	(4,116)	不適用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33)	5	不適用
監管儲備	11,077	10,496	5.5
換算儲備	(581)	(832)	30.2
合併儲備	–	350	(100.0)
留存盈利	175,929	160,242	9.8
儲備	225,919	204,672	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78,783	257,536	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為港幣2,787.83億元，較2018年末增加港幣212.47億元或8.3%。留存盈利較上年末上升9.8%，主要反映2019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房產重估儲備上升2.4%，主要反映2019年房產價格有所上升。公平值變動儲備由虧損轉為盈餘，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監管儲備上升5.5%，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銀萬象分行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一級資本	195,039	180,202
額外一級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18,515	203,678
二級資本	32,855	34,393
總資本	251,370	238,07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98,018	1,030,815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17.76%	17.48%
一級資本比率	19.90%	19.76%
總資本比率	22.89%	23.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8.2%及7.3%，由2019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本集團一直致力平衡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幅及風險回報的提升，2019年，風險加權資產增長6.5%，主要由客戶貸款增長帶動。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76%及19.90%，較2018年末分別上升0.28個百分點及0.14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2.89%。本集團已制定長遠資本規劃，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管控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綜合考慮監管要求、自身長期業務發展需求以及股東回報等各項因素，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2019年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19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有關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戰略目標，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緊抓業務機遇，扎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主要財務指標保持良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深耕香港本地市場，加快推進轉型創新。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打造一體化業務體系，鞏固大灣區主要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深化東南亞機構整合，提升區域協同效益和發展質量。加快數字化發展和創新驅動，提升金融科技於產品及服務的應用。深化銀行文化建設，確保均衡、可持續發展。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9年	佔比(%)	2018年	佔比(%)	
個人銀行	11,234	28.0	10,261	26.2	9.5
企業銀行	15,309	38.2	14,426	36.9	6.1
財資業務	12,064	30.1	11,553	29.6	4.4
保險業務	701	1.8	937	2.4	(25.2)
其他	780	1.9	1,904	4.9	(59.0)
除稅前溢利總額	40,088	100.0	39,081	100.0	2.6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6。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9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12.34億元，按年增長港幣9.73億元或9.5%，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帶動淨經營收入上升，抵銷了經營支出及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增長16.8%，主要是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帶動，部分增長被貸款利差收窄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2.6%，主要由於保險業務表現良好，相關佣金收入隨業務量增長而上升，但本年投資氣氛轉弱，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下跌，抵銷部分正面影響。經營支出增長11.3%，主要是人事費用及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上升。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3.51億元，按年增加港幣2.28億元，主要由於貸款規模擴大，以及本年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宏觀經濟前景因素，引致撥備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堅持以客為本，持續優化個人客戶結構

本集團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為推動普及金融，自2019年8月1日起，中銀香港於香港全面取消個人綜合理財及一般賬戶的服務費。根據客戶需求偏好與行為習慣，全面推廣財富策劃服務，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配置分析及產品組合方案。強化大數據精準營銷，組建數字化營銷團隊及投產大數據機器學習平台，全面提升數據生產力及智能決策水平。貼合中高端客戶需求，提供專屬增值服務，如舉辦「財富管理博覽2019」等，提升客戶品牌認同度。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穩定增長，配合區域性銀行轉型，全方位服務本地、內地及東南亞高端客戶，並積極配合綠色金融及環境、社會、治理的發展，豐富私人銀行相關產品種類及加強專才隊伍建設，為區域高端客戶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此外，推動數字化發展，優化私行客制化系統，加強對客戶管理及投資組合的分析能力，不斷優化以客戶為主導的服務模式。截至2019年末，私人銀行客戶資產總值較上年末增長24.3%。

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做強跨境特色服務

本集團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滿足粵港澳三地居民開戶、支付、融資等金融服務需求。2019年，全港首推大灣區「開戶易」並持續完善跨境人民幣匯款等功能配套，便利香港居民足不出港，見證開立內地銀行賬戶的需求，截至2019年末，總申請人數超過9萬人。優化BoC Pay跨境功能配套，便利港人北上大灣區支付消費。推出中銀香港微助手，結合微信官號跨境專區的持續優化，打造跨境客戶獲取銀行服務及相關資訊的首選平台。截至2019年末，跨境中高端客戶數量較上年末增長26.8%。年內，榮獲由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聯合頒發「傑出大灣區金融業務－創新跨境金融服務大獎」及《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2019－大灣區銀行服務大獎」。

穩步推進東南亞區域發展

穩步推進東南亞區域個人業務發展，個人銀行服務網絡已擴展覆蓋至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和文萊，並根據各地實際情況，持續完善業務組織架構，有序推進區域產品規範化管理。加強移動優先的數碼化支持，分別於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金邊分行及萬象分行推出區域性新版手機銀行，統一手機銀行品牌形象。持續豐富理財服務，中銀馬來西亞推出「中銀理財」品牌，並推出多隻新基金及新債券。雅加達分行成為當地第一家代理銷售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銀行。優化區域內跨境服務對接，繼中銀馬來西亞及雅加達分行之後，馬尼拉分行推出跨境見證開立中銀香港個人賬戶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數碼化融入場景，加速交易線上遷移

本集團堅持金融科技創新，持續推動業務數碼化流程改造，融入客戶高頻交易場景。年內，善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拓展跨平台合作，已推出開發者網站，推出開放API逾90項；積極加強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與網上地產代理平台、外間財經應用程式及產品比較網站合作，拓展跨平台置業規劃、股票及外匯投資買賣、線上貸款申請等服務。本集團信用卡業務持續推進新型支付方式，拓展多元化的小額高頻場景；豐富BoC Pay應用場景，切入客戶高頻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服務至非集團客戶，讓更多本港個人客戶享受電子支付便利。貼合客戶線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長趨勢，按照移動優先的策略方向，年內推出新版手機銀行，優化設計及風格，豐富投資、保險、支付、信用卡、匯款等應用場景的功能配套。截至2019年末，個人手機銀行的登記客戶及活躍客戶較上年末分別增加35.7%及36.9%。年內，中銀香港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多個獎項，包括第三度獲頒「卓越零售金融服務大獎」的「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及「香港區卓越零售金融服務大獎」之「最佳數據分析創新與應用大獎」、「最佳區塊鏈創新與應用大獎」及「香港年度電子錢包」等三項殊榮，以及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的表現獲得業界充分肯定。

優化產品服務，鞏固競爭優勢

存款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大存款吸納力度，優化檔期結構管理，以「發薪+理財+支付」綜合服務方案，做大本地標誌性大型企業、中資企業、社會福利組織、學校、零售小企的僱員發薪批量營銷，打造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帶動客戶往來及儲蓄等低息存款沉澱。貸款業務方面，加強新樓及居屋業務拓展，加快按揭業務流程電子化改造，提升按揭中心服務質量和覆蓋區域，新造按揭市場排名第一，安老按揭穩居市場首位。中間業務方面，圍繞退休及防守主題策略，豐富投資產品線多元化組合。因應中高端客戶及跨境客戶海外投資的需求，優化網上及手機銀行美股投資旅程，拓展美股業務。響應政府延期年金及自願醫保政策，以退休規劃和健康保障為主題，加強保險產品及服務組合創新，以年金及終身險為主的結構轉型取得成果，更有效配對客戶財務策劃需要，帶動保險手續費收入穩健增長。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53.09億元，按年增長港幣8.83億元或6.1%，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帶動淨經營收入上升，抵銷了經營支出及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增長12.7%，主要源自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長及存款利差改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1.7%，其中貸款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匯票及保險佣金收入減少抵銷。淨交易性收益下降3.4%，主要是客戶兌換收入減少。經營支出增長6.7%，主要是人事費用及租賃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上升。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3.85億元，按年增加港幣6.01億元，主要是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引致撥備增加，而去年因若干公司客戶貸款內部評級改善，導致減值準備撥回，令基數較低。

業務經營情況

擴大核心客戶基礎，提供量身定制服務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圍繞中國銀行全球戰略客戶、香港本地、東南亞、海外大型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著力優化業務結構及提升服務水平，持續增強區域化及綜合化服務能力。推動優質項目順利落地，強化與客戶在電子渠道支付業務的合作，為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現金管理及資金池服務，帶動貸款及存款業務穩步發展。繼續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排名第一，完成多筆具市場影響力的債券發行，並緊跟市場導向，積極拓展綠色債券及貸款等綠色金融業務。按主板上市項目數量計算，本集團擔任新股上市主收款行業務維持市場最大份額。持續與全球主要央行及主權基金保持業務往來，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同時，推進科技創新及數字化轉型，以加深場景化應用、融入市場生態為目標，加強與特區政府、大專院校及不同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支付及收款項目，為市場提供更便捷的繳費渠道，助力集團支付品牌效應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戶，積極推出多項服務

本集團持續加強本地工商客戶服務，透過提供電子收付服務、綜合支付結算方案、財資產品服務等，提升對本地工商客戶的服務水平。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支持本地中小企業措施，設立特快審批的「小企專項貸款計劃」，緩解中小企營運及資金周轉壓力；全力配合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之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幫助一些規模較小、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或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融資。優化初創企業服務，推出「初創易」賬戶，簡化開戶資料要求，實施零月費、免最低存款餘額要求，便利初創企業及來港投資的海外公司開戶。推出BoC Bill綜合收款服務方案，涵蓋多種常見的線上線下支付工具，完善交通、生活、公用事業繳費、慈善收款等場景，助力商戶輕鬆處理日常營運，並成為首個與港鐵支付系統對接的中資銀行。本集團連續5年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合辦「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旨在鼓勵工商客戶在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區推行綠色營運，嘉許環保先鋒，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務」及「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9」的「卓越粵港澳大灣區工商金融服務」及「卓越商業理財服務」獎項。另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2019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推進東南亞及大灣區業務發展，充分發揮協同優勢

企業銀行加快提升區域化管理能力，建立區域主客戶經理制，以重點客戶為基礎，持續推動客戶拓展和項目營銷一體化管理，帶動東南亞機構協同發展。拓展「一帶一路」重點項目、中資「走出去」企業及當地龍頭、家族企業等重點客戶，成功爭取區內重大基建項目，進一步把香港優勢產品及服務與東南亞機構的本地化優勢有機結合，助力東南亞機構融入當地主流市場，與區域內及全球知名的大型企業相繼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年內，積極支持促進經貿往來的官方活動，先後協助及參與中國政府舉辦的主場外交活動，包括「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及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加強推廣中銀香港形象及推動東南亞業務發展。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本集團持續與中國銀行在大灣區內的機構加強聯動，在建立一體化營銷和服務體系的基礎上，加大對重點區域及重點客戶的支持力度，共同對大灣區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和科技創新企業的發展壯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持續改善產品服務，全力提升客戶體驗

本集團持續提升在本港、大灣區及東南亞區域的綜合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各類場景化的綜合服務方案，並進一步加速資金池、財資中心、現金管理、貿易金融等重點業務的區域性拓展。本集團繼續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推進各項業務線上化、數字化發展，推出環球交易銀行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積極推動香港創新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對接，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和跨境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中銀香港獲《亞洲銀行家》第2次頒發「香港最佳交易銀行大獎」及第5次頒發「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大獎」，並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連續6年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託管及信託業務持續發展，發行人服務初登場

把握國家互聯互通政策、企業「走出去」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應對市場挑戰，不斷強化與境內外機構的合作，通過定制化方案為客戶解決場內外證券投資的操作難點，相關託管資產總量及「債券通」規模均創下歷史新高，並連續第2年獲債券通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託管行」的獎項。2019年末，本集團整體託管資產總值達港幣12,669億元，較上年末上升15.3%。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拓寬服務範疇，年內推出嶄新的產品平台，為債務證券發行人提供企業信託及代理服務，市場反應良好，並為多宗央行票據提供發行及交存代理服務。

2019年末，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保持穩健增長，較上年末增加18.0%。年內，配合特區政府如期推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計劃，並依託科技創新提升強積金服務：(i)推出全新網站設計和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ii)在移動應用程式增添人臉識別及指紋認證，確保網上強積金賬戶安全；(iii)順利上架「BOCPT My Choice e-Onboarding」應用程式，簡化強積金計劃申請流程。此外，優化單位信託基金營運流程及系統功能，積極開拓更多大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客戶。不斷推動產品創新，成為首批推出快速支付作賣點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之基金行政服務商，在過戶代理功能上，加入數個海外電子平台，以提升效率和競爭力。2019年，中銀保誠信託榮獲多項獎項，包括在獨立評級機構《積金評級》的「2019年度強積金大獎」中奪得多項大獎；在《信報財經新聞》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中榮獲「卓越信託管理服務」獎；在路孚特Refinitiv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9」中榮獲「最佳團體獎－整體3年獎」、「最佳團體獎－債券3年獎」及基金獎項；在《彭博商業周刊》的「2019領先基金大獎」及《指標》的「2019年度基金大獎」中均獲頒多個基金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20.6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11億元或4.4%，主要由淨交易性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長帶動，抵銷了淨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

財資業務本年淨利息收入減少21.9%，主要由於資金成本上升引致。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23.58億元，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淨收益增加，部分變化被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抵銷。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加港幣7.50億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債務證券而錄得較高淨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交易和服務能力

本集團深入研究市場發展，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密切關注客戶需求，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加強隊伍建設，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推動代客財資業務發展。年內，加強業務創新，積極探索未來生態。加大系統投入，持續完善系統功能，穩步提升電子化交易能力。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嚴格管控業務風險。本集團財資業務表現得到市場肯定，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最佳貨幣掉期會員獎」及「對外開放貢獻獎」、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優秀國際會員」稱號、《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外匯銀行」、《財資》頒發「2019年財資基準研究獎」之「港元－二級市場最佳政府債券賣方公司」、「港元－政府債券發行最佳協調人」及「港元－二級市場最佳公司債券賣方公司」、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頒發「2019年存款證和債券最佳發行商」，並在第六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上再次獲港交所頒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重要合作夥伴」獎項。

鞏固現鈔業務優勢

本集團充分發揮現鈔業務專業優勢，確保供應服務順暢穩定，進一步得到客戶信任，鞏固業務優勢和市場地位。積極拓展環球現鈔批發業務，其中東南亞現鈔業務取得良好成效，客戶基礎和業務規模穩步提升。加大與內地金融機構的合作，完善內地外幣現鈔業務佈局。持續加強風險防範，完善業務流程，提升整體業務能力。



把握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推動跨境業務向縱深發展

為持續優化「債券通」跨境結算業務，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於2019年4月優化跨境結算功能，支持「債券通」項下同業存單一級市場的跨境資金結算，擴大跨境債券業務的深度和廣度，鞏固中銀香港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中銀香港榮獲上海清算所頒發的「2018年度創新業務推進獎（債券通業務）」獎項，在「債券通」跨境結算業務作出的貢獻備受肯定。年內，馬尼拉分行獲委任為菲律賓人民幣清算行；中銀泰國協助泰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成功申請成為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胡志明市分行成功辦理越南首筆非邊境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委託結算業務，成為人民幣擴大在越南使用的突破性標誌；雅加達分行與印度尼西亞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合作，在當地首創及推出人民幣保險產品；完成中銀香港首筆緬甸人民幣結算交易等。

夯實東南亞財資業務基礎，持續推動區域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推進財資業務區域發展戰略，加快落實各項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持續加強東南亞財資業務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東南亞機構交易、營銷、產品和風控等能力，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構建金融市場區域一體化專業服務能力。加強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分析，通過多元化產品、多樣化渠道和專業能力積極捕捉市場機會，協助東南亞機構營銷重點客戶，成功取得多個區內大型項目。中銀泰國完成首筆人民幣／泰銖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馬來西亞做首筆利率掉期交易、胡志明市分行做自分行成立以來單筆最大的歐元／美元即期交易、馬尼拉分行亦完成首筆人民幣／菲律賓比索大額兌換，進一步提升交易能力。

緊抓市場機遇，維持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應對市場波動情況，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提早部署並主動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同時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本集團調整投資組合，應對利率變化，獲取穩健收益。

資產管理積極擴充產品線，整體業務穩步增長

2019年，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主動捕捉市場機遇，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旗下各類產品投資表現及自身盈利均創歷史佳績。2019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較上年末增長逾2成。年內，推動基金產品創新，新推出之公募基金包括「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後者成為香港市場首隻以大灣區為題的債券基金及全球首隻有澳門元份額類別的公募基金，並榮獲英國《International Finance》頒發「2019香港區最具創意新基金」獎項。同時，因應客戶需求，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推出固定到期日債券私募基金，深化與現有客戶業務關係，並繼續擴大客戶群。透過與中國銀行境內機構及本集團東南亞機構加強聯動合作，致力做大跨境及東南亞業務。此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深圳前海新設之附屬公司於2019年正式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成為私募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9年，本集團保險業務毛保費收入達港幣253.66億元，按年上升21.5%，新造標準保費為港幣138.06億元，按年上升49.4%，新造業務價值為港幣12.80億元，按年上升10.2%。除稅前溢利按年下跌25.2%至港幣7.01億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令保險準備金提撥增加，但投資資產價值上升及淨利息收入增加，抵銷部分負面影響。

業務經營情況

推動產品創新，強化服務配套

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廣可扣稅自願醫保及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於2019年4月作為市場首批保險公司推出相關產品，包括「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的產品選擇。年內，首次於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推出「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而「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亦於手機銀行推出，為客戶帶來輕鬆便捷的投保服務，市場反應熱烈。推出「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II」及「耀鑽萬用壽險計劃」，致力強化對高端客戶的服務配套，提升新業務價值及長期盈利能力。

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

2019年，即時線上客服正式投入服務，客戶可經「中銀人壽」臉書官方專頁、微信官號及中銀人壽網站平台轉至客戶服務大使，在客服中心設置「全天候數碼銷售助手」，讓客戶查詢更輕鬆簡便。此外，微信官號加入保單綁定及接收保單資訊功能，有效增強對客戶的服務支援與溝通。同時開發智能自助服務櫃位，於中銀香港尖沙咀中港城分行安裝首部「自助壽險服務櫃位」，增加與大灣區訪港旅客的接觸及互動。

壽險業務位居市場前列，優質服務得到認同

本集團在香港人壽保險市場保持前列，並在人民幣保險業務繼續領先，優質服務及專業形象備受業界認同，榮獲多個本地及區域獎項，包括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2019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傑出保險業務一年金保險大獎（中國香港）」，新城財經台頒發「2019年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19（香港站）：傑出客戶服務獎（壽險）」，亞太區史蒂夫獎頒發「金融服務行業創新管理獎（金獎）」、「金融服務行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和實踐創新獎（金獎）」，《信報財經新聞》頒發「2019年金融服務卓越大獎－卓越人壽保險」，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客戶服務櫃檯團隊－優異獎」，《彭博商業週刊》頒發「2019年金融機構大獎：「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及「年金保險計劃－卓越大獎」。



區域性業務

完善區域發展策略，打造東南亞機構為當地主流外資銀行

東南亞地區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推進的重點區域，也是中資企業「走出去」的主要目標地區。從東南亞區域內看，居民消費及基建投資活動穩健，外資投入持續增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有望帶來區域內的貿易往來頻繁，各國紛紛推進數字化轉型，可見東南亞地區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落實中國銀行發展戰略，加快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持續完善東南亞佈局，明確各東南亞機構發展定位，逐步構建差異化競爭能力，重點服務「走出去」及當地大型企業等。作為東南亞區域總部，本集團充分發揮在港百年經營的優勢、市場化管理經驗，把成熟的產品服務、先進的技術和管理、專業的人才隊伍引入東南亞。通過延伸中銀香港在資金、產品、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優勢，凝心聚力，提升集團在東南亞區域的競爭能力和發展水平。相關努力已初見成效，經過區域化整合的雅加達分行於2018年度在印度尼西亞銀行業中綜合經營總排名第五，外資銀行分行排名第一，在2019年度「最佳印度尼西亞商業獎」中，獲得「年度最佳外資銀行」稱號。

深化東南亞區域管理，推動區域一體化發展

隨著本集團於2019年1月21日順利完成中國銀行老撾業務的交割，東南亞業務覆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和文萊等8個國家。本集團深化東南亞機構邏輯整合，促進機制、系統、人員、文化等方面融合，穩步推動區域管理模式的落地實施與完善，並分別在前、中、後台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和管理策略：前線單位進一步明確差異化的區域客戶、業務定位及管理模式，落實一體化經營管理目標；中台單位致力於提升對東南亞機構區域風險管控水平，切實提升信貸風險、合規內控和防洗錢能力；後台單位加強區域管理服務與資源支持，提升東南亞後台營運能力和資訊科技系統連通。

2019年，東南亞業務發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團的東南亞機構*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8.07億元，按年上升16.4%。截至2019年末，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565.82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503.54億元，分別較2018年末增長18.3%和26.7%；不良貸款比率為1.51%，較2018年末上升0.38個百分點。

*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萬象分行及文萊分行等8家東南亞機構，所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客戶存款餘額等數據為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進三道防線和從嚴管控相結合的區域風險管理，為健康、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本集團扎實推進三道防線和從嚴管控原則相結合的區域風險管理，構建標準統一、適合區域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東南亞風險管理架構全面落地，推進架構建設與人員配置到位。全面加強東南亞機構信貸風險管控能力，推出適用於東南亞區域的客戶信用評級體系，加強東南亞市場研究以及對重要客戶和重大項目的調查，提升審批效率；加強合規內控管控能力，密切監控東南亞市場和流動性風險，提升突發事件管理能力，在全面提升東南亞機構風險合規和管控能力的前提下，夯實發展基礎，提升發展質量；以最高標準的監管要求，扎實開展東南亞區域的防洗錢工作，嚴格執行防洗錢管理，推動防洗錢系統在東南亞機構落地應用。加強監管溝通，確保遵守香港金管局及當地監管要求，按照本集團的標準運作，行穩致遠。

金融科技創新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引領，創新驅動，緊貼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同時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數字化銀行轉型。在金融產品、服務流程、運營管理、風險控制等領域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生物識別、開放API、機械人流程自動化等創新金融科技，提升服務水平，強化客戶黏性。

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本集團於2019年1月推出開放API項目，同時繼續依照金管局框架，持續開放API接口，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中銀香港開放的API向客戶提供即時銀行資訊。本集團持續加強在生物識別技術方面的應用，指靜脈認證服務已擴展至中銀香港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及「iService至尊客服」。推出環球交易銀行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區域化線上綜合銀行服務。新一代智能手機銀行，加強語音搜尋及理財功能，結合大數據技術，加入個人化元素。構建智能客服平台，支持未來手機先導和集團業務拓展。區塊鏈系統已覆蓋本集團約85%物業估價交易，並逐步利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處理中後台操作性工序，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及減低操作風險。完成「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分行業務系統回遷」項目，構建了海外輕量級核心銀行系統，在雅加達分行擴建生產中心，並新建了災備中心。本集團以提升銀行運營效率，強化客戶體驗，優化產品創新和服務能力為目標，持續重塑及完善業務流程。著力推動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的創新發展，透過跨部門項目團隊，以敏捷工作模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制定創新驅動的策略研究，進一步豐富金融科技的場景應用，提升集團競爭力。同時，本集團致力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年內，舉辦中銀香港極客大賽2019，並提供一系列工作坊鼓勵年輕人參與推動香港銀行業務創新，激發年青人以人工智能、物聯網、自然語言處理、雲應用、大數據等金融科技融入銀行應用場景的創意。



優化BoC Bill綜合收款解決方案，向本地各類企業提供二維碼支付（包括銀聯二維碼及「轉數快」掃碼）、非接觸式支付及傳統信用卡交易功能，現時已覆蓋香港眾多民生零售網點，引領支付新潮流，助力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另外，BoC Pay是首個銀行提供專注支付的手機應用程式，已實現支持非中銀香港客戶即時開立支付賬戶、使用積分兌換簽賬、推薦好友等新功能，功能不斷優化。以客戶「衣、食、住、行」為重點，可在本地多家零售商戶掃碼消費、透過「轉數快」進行民生繳費、更可在內地逾1,500萬家支持銀聯二維碼的商戶（包括大灣區逾100萬的商戶）使用。年內，客戶量和交易量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及科技發展上得到業界認同，獲得由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合辦的「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三等獎和「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科技專項獎」三等獎；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業界組織主辦的「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獲得「金融科技（銀行業務、保險及資本市場）銀獎」；於《信報財經新聞》舉辦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中獲得「卓越金融科技銀行」；於新城財經台主辦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9」中獲得「卓越大灣區金融科技服務品牌」獎項。

發展虛擬銀行

2019年3月27日，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與怡和集團（「怡和」）組成的虛擬銀行合資公司Livi VB Limited（「Livi」），獲香港金管局頒發銀行牌照。中銀香港（控股）、京東數科（通過其旗下公司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怡和（通過其旗下公司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的初始聯合投資總額為港幣25億元，三家股東的權益分別為44%、36%以及20%。

本集團與京東數科和怡和積極支持Livi推動開業籌備工作。目前各項工作正有序進行中。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Livi將圍繞本地零售生活場景積極發展便利金融、普及金融和智慧金融服務。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方面，將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便利及高效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走勢將主要取決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各大央行未來貨幣政策的變化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很有機會低於去年水平。美國經濟面對前期減稅政策帶來的刺激效應逐步消退，預計增速放緩。內地經濟短期內會受到新型肺炎疫情影響，中長期穩中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東南亞經濟將繼續受到全球貿易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但區內居民消費及基建投資活動穩健，外資增加投資製造業的勢頭持續，預計區內經濟可保持穩步增長。

香港經濟前景預計會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摩擦、主要經濟體進一步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及全球經濟下行的影響，銀行業經營面臨整體經濟增長不足、行業競爭加劇、息差受壓等挑戰。然而，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香港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及獨特優勢，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有序推進和內地資本市場的加快開放等，都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多發展機遇。此外，香港金管局推出的繼續深化落實「智慧銀行新紀元」七項措施以及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舉措，也為銀行業發展相關業務帶來契機。香港特區政府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了220多項具體措施，重點討論房屋土地等民生政策，也推出粵港科創合作、培育青年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措施，為香港長遠發展打好基礎的同時亦為銀行業提供了長期發展機遇。

面對發展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堅持嚴謹的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努力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將構建為各持份者增創價值的可持續發展文化，令到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各業務環節。

本集團將繼續以客戶為中心，深耕本土市場，進行銀行數字化轉型，實現產品敏捷創新，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打造數字化創新銀行。同時，利用場景金融服務，將銀行服務融入企業及個人客戶生態圈，創新開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務，積極拓展各類客戶，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此外，將把握粵港澳大灣區16項新政策措施機遇，聚焦民生便利化和跨境金融需求，協助本港專業服務行業進入大灣區拓展業務，著力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抓緊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生效、東盟各國的戰略實施以及即將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帶來的機遇，加快重點產品移植至東南亞機構，推動人民幣業務縱深發展，全面提升區域化發展質量和效益。

2020年1月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運行帶來階段性衝擊，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及部分業務收益水平。疫情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經濟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



信用評級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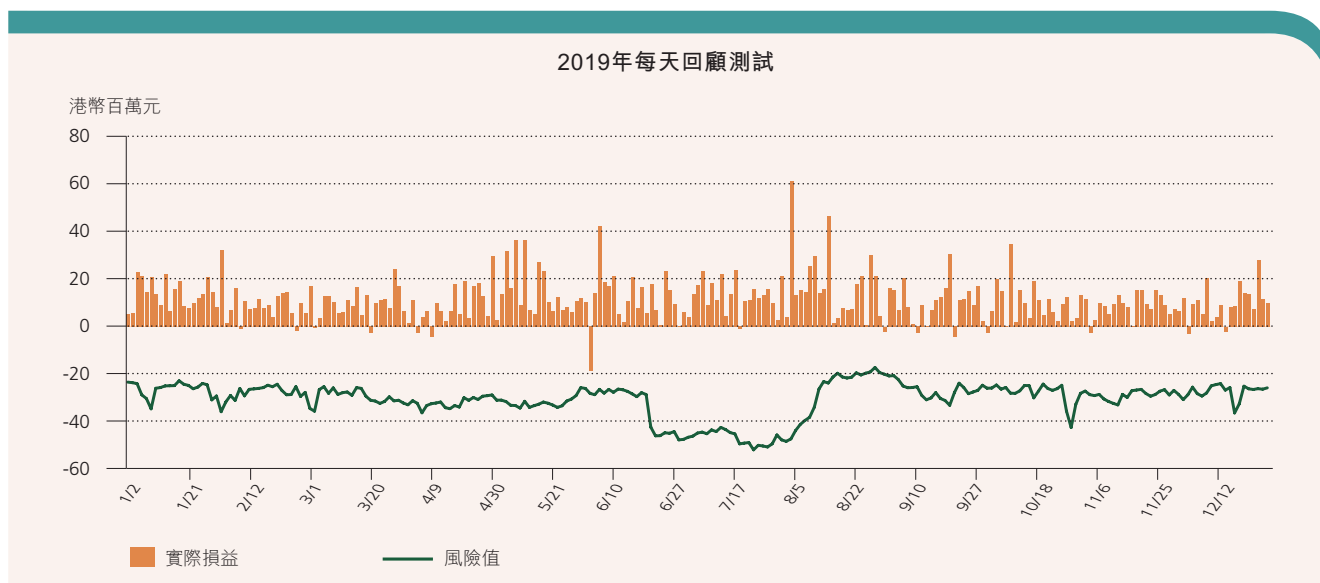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9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並無出現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金融犯罪包括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副總裁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本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中銀人壽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資產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分析及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舫[#] (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陳四清[#] (自2019年4月28日起辭任)

副董事長

王江[#] (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董事

林景臻[#]
孫煜[#] (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羅義坤^{*} (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

童偉鶴^{*}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高迎欣

副總裁

王琪

風險總監

卓成文 (自2019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副總裁

袁樹

營運總監

鍾向群

副總裁

王兵
邱智坤 (自2019年7月8日起獲委任)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

58歲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董事長，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彼自201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劉先生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江先生
副董事長

56歲

董事會職務：王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王先生於2019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江蘇省副省長。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及上海市分行行長等職務。

資歷：王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199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具有研究員職稱。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7歲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曾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月起調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並曾在中國銀行集團境內外多家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銀國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等。高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企業銀行）。彼目前亦兼任中銀香港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中銀人壽董事長，以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高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學碩士學位。



林景臻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

董事會職務：林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林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林先生於2018年4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資歷：林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孫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47歲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彼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孫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市場業務總部總裁及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行長。

資歷：孫先生在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並在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銘勝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該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

資歷：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董事會職務：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級顧問，彼曾為Investcorp的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資歷：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王琪女士
副總裁

57歲

王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王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內控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王女士於198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具備國際視野、扎實的法律合規專業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意大利帕維亞大學銀行與金融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卓成文先生
風險總監

49歲

卓先生於2019年再次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主管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卓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先後擔任財會部不同管理職位，2006年2月出任紐約分行副總經理，2008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09年6月卓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2014年12月調回中國銀行總行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6月擔任中銀集團保險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卓先生於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0年，具有扎實專業基礎及豐富實踐經驗。卓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內地、美國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袁樹先生
副總裁

57歲

袁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袁先生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營運總監

50歲

鍾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分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創新優化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扎實的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王兵先生

48歲

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機構業務部、交易銀行部和託管及信託服務。王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蘇州分行、寧波市分行、江蘇省分行等多家機構擔任不同層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及寧波市分行行長等。王先生具有開拓創新精神、優秀的企金業務專業能力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智坤先生

50歲

副總裁

邱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發展規劃部／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及東南亞業務。邱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行長。邱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海外機構管理部美洲處處長、海外機構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中國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行長、哈薩克中國銀行董事長等職務。邱先生長期從事中國銀行集團海外機構管理工作，具備國際視野及豐富管理經驗。邱先生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6歲

隋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及司庫。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隋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隋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57歲

龔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人數字金融產品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和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本集團前曾就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龔太於業內擁有30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龔太除工作以外，亦積極參與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92元，股息總額約港幣104.88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向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9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9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537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

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94.13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49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0至59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連舸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陳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向陳四清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高迎欣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委任的王江先生及孫煜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員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

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劉連舸先生、王江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9年2月3日起獲委任該職位）及孫煜先生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於本年度內，陳四清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童偉鶴	40,000 ¹	—	—	40,000	0.00% ²

註：

- 童偉鶴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01%。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年底之後獲委任的董事於中國銀行H股的權益並無包括在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就於2016年12月14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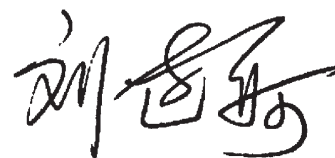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9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0年3月27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12月新成立）。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每年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活動，以期為目前社會大眾與下一代帶來裨益。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並按明確的董事會職責約章運作，該職責約章列明需經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以及成立虛擬銀行的有關事項。相關說明資料連同書面決議案一併發送予董事，讓其了解需要審議的事項，並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規要求而對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載於2018年報內公司治理報告的披露。

董事有權為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公司秘書會於董事需尋求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時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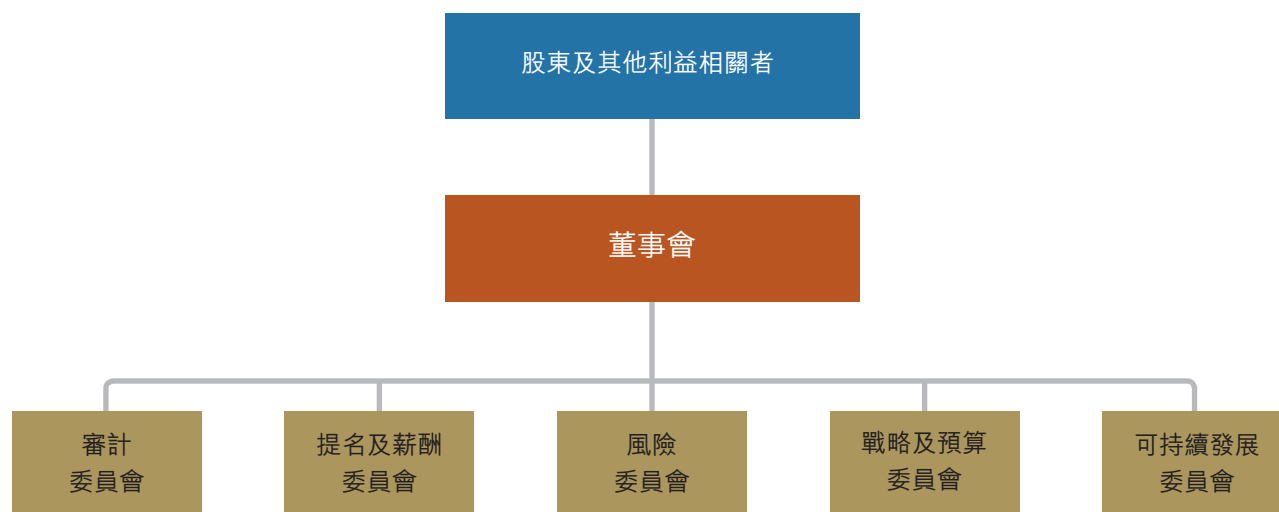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在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提出建議。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陳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連舸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蔡冠深博士自2019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3日新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鄭汝樺女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高迎欣先生、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孫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3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

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高迎欣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亦規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下屆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的王江先生及孫煜先生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及提名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相關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董事會現有人員狀況及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監管和政策要求，負責董事會成員物色、遴選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



為原則，在選舉新的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本公司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候選人信譽；
- 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候選人能否承擔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甄選條件評選候選人，視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並向董事會

提出推薦意見。董事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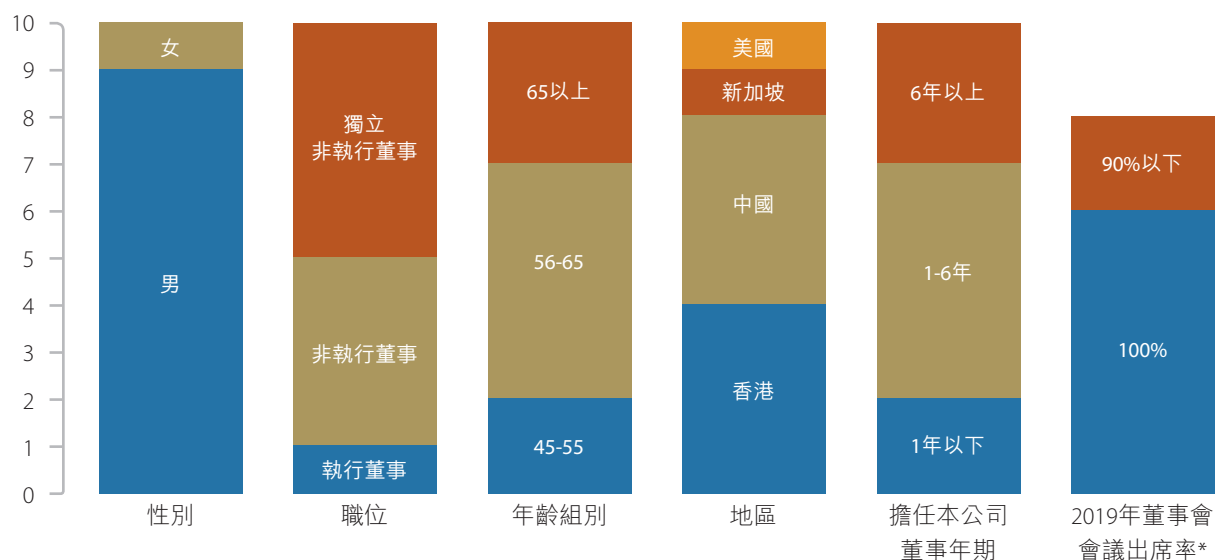
對於本公司2019年內委任的新董事會成員，以及在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所載的甄選條件審閱彼等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以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和／或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和風險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 王江先生及孫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2019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對其並不適用。

劉連舸先生、王江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孫煜先生乃中國銀行副行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

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定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可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定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了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安排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內容包括及不限於：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常規議程；

- 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
- 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
- 業務經營、發展計劃及內部監控重點。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9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東南亞地區的數據驅動業務。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年內，董事出席本公司或監管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及課程，包括由金管局和聯交所為董事提供的相關培訓，涵蓋了ESG管治及匯報、氣候風險及融資、人才風險的管理、以及環球經濟和財務情況的分析等主題。其他董事培訓範疇包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
- 反洗錢；
- 公司治理；
- 科技發展；
- 最新監管規定；
-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
- 大灣區經濟發展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公司治理／ 最新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銀行業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	✓	✓	✓
林景臻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	✓	✓

註：於年內辭任及在年底之後獲委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9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高質的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董事會亦會每月收到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資料。據此，董事能夠在整個年度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平衡的評估。

此外，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避席。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9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²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¹				股東大會 週年大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戰略及 預算委員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5	2	4	4	1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自2019年7月5日起 獲委任為董事長)	4/5	—	—	—	2/4	1/1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0/1
陳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辭任)	1/2	—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5/5	5/5	—	—	4/4	1/1
蔡冠深博士 ³	4/5	3/4	2/2	—	1/1	1/1
高銘勝先生	5/5	5/5	2/2	4/4	—	1/1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	5/5	5/5	—	4/4	—	1/1
童偉鶴先生	5/5	5/5	2/2	4/4	4/4	1/1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5	—	—	—	4/4	1/1
李久仲先生 ⁴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不適用	—	—	—	—	—
平均出席率	93%	96%	100%	100%	90%	88%

註：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3日成立，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年結日止，概無舉行會議。
2. 在年底之後獲委任的董事出席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3. 蔡冠深博士自2019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李久仲先生亦不是任何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公司治理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同時，本公司亦已於年內舉辦了到訪雅加達的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年底時，審計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8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及《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於年底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蔡冠深博士（主席）
高銘勝先生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審議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
- 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定期重檢僱員的操守準則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9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20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20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工作
- 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的落實安排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薪酬政策》及《員工行為守則》的年度重檢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主席）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偏好、《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政策》、《風險數據加總及風險報告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防洗錢及反恐籌資政策》、《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貸資料管理政策》、《數據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等政策
- 審批本集團恢復計劃的年度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風險調節方法的年度重檢、集團2018年度風險調節得分、銀行賬利率風險新監管指引實施方案、重新校準中型企業債務人違約概率模型
- 審批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閱各類報告，包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監管網路安保要求及集團舉措報告、2018年機構性洗錢風險評估報告、集團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報告、吸收虧損能力監管要求及準備工作報告、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模型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等
- 監察及審視管理層就社會事件對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劉連舸先生¹（主席）
高迎欣先生²
林景臻先生¹
鄭汝樺女士³
蔡冠深博士⁴
童偉鶴先生³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資訊科技3年規劃，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向東南亞機構及其他附屬公司注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應對利率基準改革的計劃
-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籌備進展情況，並討論金融科技發展形勢、機遇及挑戰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3日成立，由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委員會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年結日止，概無舉行會議，其成員及主要職責如下：

成員

鄭汝樺女士¹（主席）
高迎欣先生²
蔡冠深博士¹
高銘勝先生¹
羅義坤先生¹
童偉鶴先生¹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
- 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舉措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 審議評估及意見反映制度，以培養及維持穩健的企業文化
- 檢討本集團所推行的整體提升措施的成效，包括僱員的操守準則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年內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童偉鶴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已委聘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基於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為該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委員會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由於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等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召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股東分別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也可以從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查閱和下載上述文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中國銀行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聯營企業）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9年度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上述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

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事於2019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沒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公司治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

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踐行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表現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

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公司治理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崗位設置等變化情況，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等的崗位清單。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及McLagan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9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4,100萬元（2018年：港幣5,1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2018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300萬元（2018年：港幣2,3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19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9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

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9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9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治理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劉連舸先生（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為本公司前副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林景臻先生於大會舉行當天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高迎欣先生、鄭汝樺女士及羅義坤先生亦有出席大會。

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9%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9%
重選董事	89.48%至99.88%
重新委任核數師	99.17%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5.55%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回購的股份數量	85.79%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8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力，包括本集團的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

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使股東能更了解提呈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

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業務時對資本的需求，同時平衡股東的長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現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定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

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認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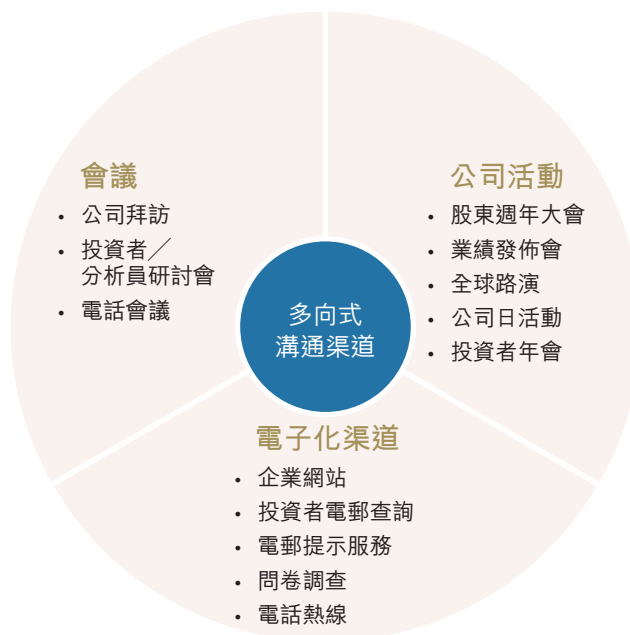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上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供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進行登記，以透過電郵獲取本公司最新企業訊息。

2019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9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9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801名登記股東及673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05,002,3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1.39%。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在公佈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9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網上直播、業績相關數據包及業績分析師發佈會會議紀要，方便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及業績發佈會情況。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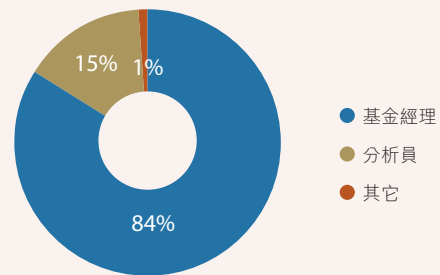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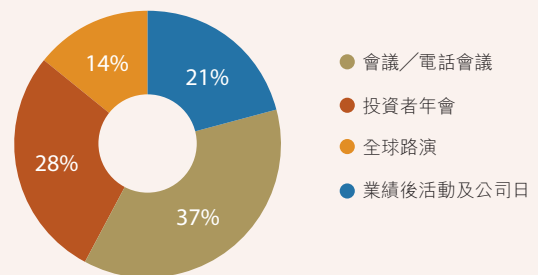
2019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來訪及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500位股票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近16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為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結構的地域分佈，並緊抓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日趨活躍的良好機遇，積極走訪位處中國內地、歐美及亞洲地區的機構投資者，覆蓋北京、上海、深圳、紐約、波士頓、倫敦、東京、新加坡等地，投資者反應理想。

本公司保持與市場積極緊密的聯繫，6月份舉辦了「百年中銀 跨悅灣區」主題公司日活動，獲逾30位買方及賣方機構代表參與，現場交流熱烈。另外，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問卷調查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20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9年度全年業績	3月27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一）
遞交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及 2時30分或緊接2020年度股東週年 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30日（星期二）
除息日	7月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7月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6日（星期四）
公佈2020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2,860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5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MSCI指數、富時環球指數及中華一帶一路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	:	2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A35（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11388897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發行規模	:	30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428JAA7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AU4771195（美國證券法S規例）
		AU477122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已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876,749,000美元的票據。尚持有本金總額為1,623,251,000美元未贖回的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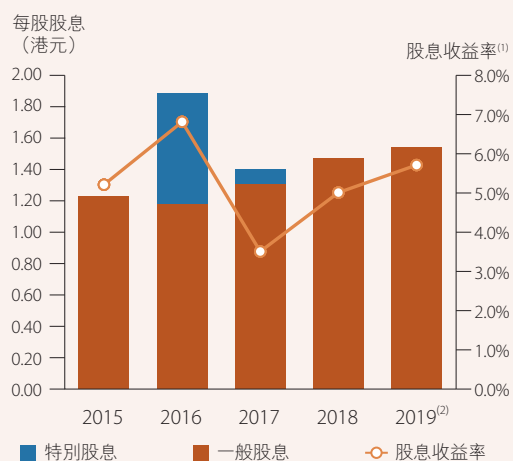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底的收市價	27.05	29.10	39.6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35.90	42.15	40.5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5.05	28.50	27.6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1.66	10.85	11.63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92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9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53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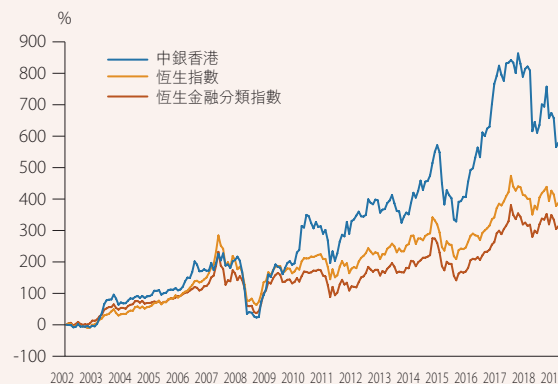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9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29%。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72,216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9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 比例%	登記股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比例%
個人投資者	72,094	99.83	218,909,284	2.0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21	0.17	3,412,793,226	32.28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2,216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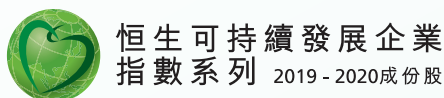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可持續發展

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本集團致力促進香港長遠發展、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經營所在地的可持續發展。年內，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大要素與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相互結合，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及機制，於董事會屬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及意見，實施多項可持續發展舉措，廣受社會各界認同。



2019年，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亞洲貨幣》評選為「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並連續10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於其指數評級中連續3年獲得AA評級。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連續4年被評級機構MSCI ESG Research LLC評為「AA」級。自2003年起至今，我們連續17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並獲得信報財經新聞「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卓越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等獎項。

本部分內容主要簡介2019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施情況，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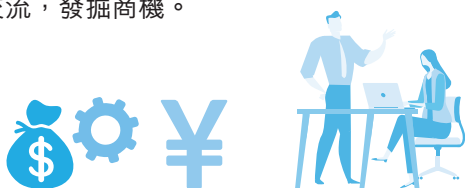




促進經濟 普及金融

本集團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深耕香港市場，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贊助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洲金融論壇」、債券通有限公司主辦的「債券通週年論壇2019」、投資推廣署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週」，以及香港交易所主辦的「人民幣定息及貨幣亞洲論壇」等，促進區內企業的合作與交流，發掘商機。



本集團致力為社會各階層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於全港首推全流程本地辦理內地開戶的「大灣區開戶易」服務，讓客戶足不出港即可開立內地銀行帳戶，並支持綁定內地主流手機電子支付平台。我們發揮龐大網點的優勢，加強對中小



企的服務覆蓋及提供融資便利。「初創易」服務簡化新公司的開戶程序，便利初創企業及來港投資的海外公司開戶。「捐款易」電子平台為慈善機構提供收集捐款服務，有效減省其管理成本，同時便利市民捐款。



可持續發展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我們鼓勵客戶選用電子結單，減少用紙。截至2019年底，已有超過190萬客戶選用了綜合電子結單，按年增加超過30%。



大力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協助客戶發行綠色債券，擔當綠色顧問。截至2019年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信貸較上年末增長近8倍。



我們連續兩年贊助由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主辦的「香港綠色金融協會論壇」，拓展綠色金融合作新機遇。

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吸引超過760家企業參加。



成功鼓勵企業完成



年度耗電量



年度用水



年度廢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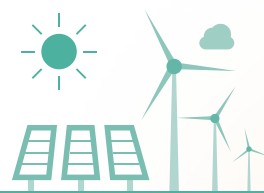
循環再用資源



廢氣排放



支持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購買25萬度本地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以實際行動支持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捐助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保育同盟」計劃，為保育行動募集經費，支持亞洲野生生態保育和研究。



支持極地博物館基金推行「人與自然共融計劃」，培養青少年對自然生態保育的興趣，協助他們積極應對未來環境及社會上的挑戰。

共享成果 共建和諧

我們於1994年成立中銀香港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多年來，中銀香港與慈善基金積極捐助並參與公益慈善活動，累計捐款逾7.7億港元。2019年，我們落實逾40個慈善公益項目，涵蓋扶貧助弱、青少年發展、環保減碳、文體藝術等多個領域，逾300萬人次受惠。

> 300 萬人次受惠



為慶祝和紀念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100週年，中銀香港於2017年發行「中國銀行(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票」(「紀念鈔」)，獲香港市民熱烈支持。年內，我們公佈有關紀念鈔淨收益6.27億港元，並透過「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捐出，其中1億港元經香港公益金撥捐；並分別捐贈東華三院及保良局各5,000萬港元，餘下4.27億港元用於公開徵集項目，由合資格的本地慈善機構提交項目申請，預計於2020年內陸續推出惠民項目。



紀念鈔淨收益

6.27 億港元

全數捐贈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



扶貧濟困 關愛社會

捐款支持「惜食分餉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並於年內新增了配有保溫設備的兩輛「惜食分餉流動車」，將飯餐、湯水及食物包送贈予西貢、上水等多個偏遠地區的基層人士。

惜食分餉食物回收及
援助計劃推出以來，



> 150 萬人次受惠



捐助醫院管理局、東華三院及保良局等機構分別推出新型流動捐血車、基層幼兒情緒健康計劃及兩間流動中醫診所，惠澤更多病人。

贊助了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的新春慈善長跑活動、香港傷健協會的「傷健共融步行 × 運動日」，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公益關愛日，讓有需要人士受惠。



賑災救援 奉獻愛心

向印尼紅十字會兩次捐贈各2億印尼盾，救助受嚴重海嘯及洪災影響的災民。



向柬埔寨捐款支持西哈努克市建築坍塌事故的救援工作，支援當地政府開展各項救援及善後工作。



向老撾紅十字會捐款，救助受當地中南部罕見大規模水災影響的老撾人民，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教育助學 支持青少年發展



與香港科技園合辦「中銀香港極客大賽」(BOCHK Hackathon)，以「極力創未來」為主題，啟發和鼓勵青年新一代投入創新金融科技發展，運用創意在銀行業實踐夢想，吸引了90支隊伍參加。



支持團結香港基金及勵進教育中心開展多項活動，加強香港青少年對中華歷史文化與國家發展的認知。

組織「香港青少年內地參觀交流團」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等，讓青少年擴闊視野，思考未來發展路向。



可持續發展

多元活動 弘揚文化

作為首席公益合作夥伴，我們全力支持故宮博物院和鳳凰衛視聯合主辦的《清明上河圖3.0》數碼藝術香港展，吸引大量香港市民和海內外觀眾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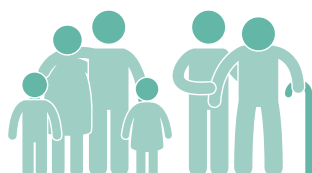


支持「香港中樂團」的「樂·融·樂」計劃、「垂誼樂社」的「音樂人才培育計劃」及「香港弦樂團」的「香港Can Do」青年音樂交流計劃，培育本地音樂人才，預計每年超過 90,000 人受惠。

預計每年
> 90,000 人受惠



我們邀請客戶及逾千名基層人士參觀，派出近90名義工同事到場提供導賞服務。



可持續發展

以人為本 關愛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財富，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並為員工提供和諧、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集團員工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經驗和專長的人才。

截至2019年底，集團員工

>14,600 名



文化是企業的靈魂。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年內廣泛開展企業文化宣傳，鼓勵全體員工積極踐行企業核心價值觀：

擔當 RESPONSIBILITY

誠信 INTEGRITY

專業 PROFESSIONALISM

創新 INNOVATION

穩健 PRUDENCE

績效 PERFORMANCE





我們積極推動員工進行跨部門交流實習，並安排赴內地及海外交流，充實業務知識，擴闊視野。



我們鼓勵員工勇於創新，年內圍繞「科技引領 創新驅動」主題舉辦「創意金點子」活動，以配合本集團數字化發展。



中銀香港
創意金點子大賽
員工創新活動



2019年集團義工服務時間

42,000小時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2019年集團義工服務時間超過42,000小時，獲社會福利署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並連續10年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連續 **10** 年獲頒發
「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可持續發展

致力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員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業務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科技引領為發展方向，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渠道，提升客戶體驗，贏得業內多個獎項。我們亦致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獲得廣泛認同。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中資銀行大獎」《亞洲金融》
- 「最佳境外銀行」《財資》
-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藍籌）」《信報財經新聞》



- 「『穩健+利潤』2019年度印尼最佳外資銀行」《Bisnis Indonesia》
- 「Infobank 2019年度大獎」：「2018年度印尼最佳表現銀行」《infobank》
- 「銀行行業優秀獎」老撾政府
- 「2019年度明星企業」文萊中資企業協會



卓越服務

★★★★★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大獎」及「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大獎」《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外匯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
- 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連續15年第一《基點》
- 「2019年財資基準研究獎」：「港元 – 二級市場最佳政府債券賣方公司」、「港元 – 政府債券發行最佳協調人」及「港元 – 二級市場最佳公司債券賣方公司」《財資》
- 「2019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2019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獎項及嘉許

- 「優秀企業獎」 **老撾工貿協會**
- 「最佳貨幣掉期會員獎」及「對外開放貢獻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 「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優秀國際會員」 **上海黃金交易所**
- 「2019年存款證和債券最佳發行商」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 「場外衍生產品年度結算會員（交叉貨幣掉期）」 **香港交易所**
- 「債券通優秀託管行」 **債券通公司**
- 「2018年度創新業務推進獎（債券通業務）」 **上海清算所**



中銀人壽

- 「2019《指標》財富管理大獎」：「客戶支援 – 同級最佳獎」《**指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 「2019年度基金大獎」：「同級最佳基金公司獎 – 中國固定收益」及「年度基金經理獎 – 中國固定收益」《**指標**》
- 「2019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最佳香港區中國基金公司」及「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3年）」《**亞洲資產管理**》
- 「2019香港區最具創意新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International Finance**》



中銀保誠信託

- 多項「2019年度強積金大獎」，包括「5年金級評級」及「積金評級2019年度金級計劃」 – 我的強積金計劃 **積金評級**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9」 **路孚特**：
「最佳團體獎 – 整體3年獎」
「最佳團體獎 – 債券3年獎」
「我的強積金計劃：最佳基金5年獎 – 港元債券」

創新科技

- 「世界最佳電子銀行大獎 2019」：
「香港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全球金融**》
- 「香港區卓越零售金融服務大獎」
《**亞洲銀行家**》：
「最佳數據分析創新與應用大獎」
「最佳區塊鏈創新與應用大獎」
「香港年度電子錢包」



- 「零售銀行大獎2019」：「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亞洲銀行及財金**》





- 「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銀行業務、保險及資本市場）」銀獎 **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 2018」：「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三等獎及「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科技專項獎」三等獎 **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可持續發展

- 「2019最佳銀行評選」：「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亞洲貨幣**》
- 「2019年馬來西亞最佳社會責任銀行獎」《**Global Business Outlook**》
- 連續10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連續9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AA」級 **MSCI ESG Research LLC**
- 連續17年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連續10年獲「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並獲「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 **社會福利署**



人才發展及管理

- 「人力資源卓越大獎2019」：「學習與發展卓越大獎-銀獎」《**Human Resources**》
- 「亞洲招聘大獎 2019」《**Human Resources**》：
 - 「最佳畢業生招聘計劃-金獎」
 - 「最佳實習生計劃-金獎」
 - 「最佳管理實習生計劃-銀獎」
 - 「最佳大型招聘-銅獎」
- 「香港銀行業人才發展獎勵計劃」：「人才發展獎（類別I）」 **香港銀行學會**
- 「年度最佳企業理財教育領袖」、「企業理財教育領袖」金獎及「優質財策企業」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中銀人壽

- 「人力資源卓越大獎 2019」《**Human Resources**》：
 - 「僱員發展卓越大獎-銀獎」
 - 「人才管理卓越大獎-銅獎」
 - 「人力資源策略計劃卓越大獎-銅獎」
- 「金融服務行業創新管理獎（金獎）」及「金融服務行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和實踐創新獎（金獎）」 **亞太區史蒂夫獎**
- 「積金好僱主5年」、「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24小時「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24小時「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 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手機銀行：



社交媒體



中銀香港



中銀香港信用卡

YouTube 中銀香港 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BoC Bill 綜合收款服務



1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收益表
1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288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1至287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5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貴集團採用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確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須基於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建立及應用和數據輸入之選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1)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2) 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之估算； 3) 重大信貸惡化之標準；及 4)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概率加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3,958.83億元，佔總資產的46.1%；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70.35億元，佔金融工具減值準備總額的89.7%。 考慮貴集團減值準備金額的重要性，以及減值金額估算過程中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貴集團的信貸管理及實踐並評估其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組合劃分、重大信貸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方法的判斷。我們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階段分類流程和貸款減值準備的計算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評估應用經濟情景之管控及數據輸入或其他數據來源（如內部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系統對接。 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個別貸款的風險特徵選取樣本，這些特徵包括借款人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押品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形成我們對貸款階段分類的獨立意見。 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有關的資料來源以測試相關數據質量，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減值準備。此外，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前瞻性因素的考慮，包括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和概率加權經濟情景。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貸款，我們抽樣重新計算其減值準備，在評估中，我們考慮了該貸款的可收回現金流和押品估值。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2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8,068.90億元和港幣650.81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6.7%和總負債的2.4%。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71.7%和1.0%。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

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4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6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8.04億元及港幣5.32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6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7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172.69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所採用的計量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作出重大判斷，主要指預估最終給付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總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進行估算的主要考慮因素。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

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

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7,784	61,865
利息支出		(27,261)	(22,364)
淨利息收入	6	40,523	39,50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002	15,51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083)	(4,20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0,919	11,312
保費收益總額		25,345	20,858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6,933)	(6,735)
淨保費收入		18,412	14,123
淨交易性收益	8	4,800	3,09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9	3,243	(1,28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0	824	19
其他經營收入	11	1,015	981
總經營收入		79,736	67,744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9,927)	(21,23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8,635	8,02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2	(21,292)	(13,2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8,444	54,535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2,022)	(1,242)
淨經營收入		56,422	53,293
經營支出	14	(16,667)	(15,206)
經營溢利		39,755	38,08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	282	90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6	(1)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7	52	70
除稅前溢利		40,088	39,081
稅項	17	(6,014)	(6,427)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33,574	32,070
本公司股東		32,184	32,070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90	–
非控制權益		500	584
		34,074	32,654
股息	18	16,250	15,52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3.0440	3.0333

第129至28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1,064	2,136
遞延稅項	36	(133)	(298)
		931	1,8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180)	(846)
遞延稅項		2	14
		(178)	(832)
自身信貸風險：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之 公平值變化		(45)	25
遞延稅項		7	–
		(38)	25
		715	1,03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6,672	(2,581)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20	14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854)	(26)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	17
遞延稅項		(936)	505
		4,910	(2,071)
貨幣換算差額		262	(98)
		5,172	(2,16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887	(1,1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961	31,51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38,886	31,441
本公司股東		37,496	31,441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90	–
非控制權益		1,075	75
		39,961	31,516

第129至28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366,829	433,29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85,193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027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63,840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412,961	1,282,994
證券投資	26	801,653	599,03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1,632	483
投資物業	28	20,110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51,602	49,435
應收稅項資產		116	65
遞延稅項資產	36	63	270
其他資產	30	91,030	78,595
資產總額		3,026,056	2,956,00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163,840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7,889	376,9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9,206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24	32,921	30,880
客戶存款	33	2,009,273	1,895,79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116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80,624	59,437
應付稅項負債		7,992	2,516
遞延稅項負債	36	6,480	5,7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	117,269	104,723
後償負債	38	12,954	13,246
負債總額		2,718,564	2,670,631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儲備		225,919	204,67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78,783	257,536
其他股權工具	40	23,476	23,476
非控制權益		5,233	4,361
資本總額		307,492	285,373
負債及資本總額		3,026,056	2,956,004

第129至28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高迎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其他			資本總額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自身信貸 風險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28)	1,062	144,059	241,646	-	4,499	246,14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	21	350	25	396	-	-	396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07)	1,412	144,084	242,042	-	4,499	246,541
年度溢利	-	-	-	-	-	-	-	32,070	32,070	-	584	32,654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38	-	-	-	-	-	-	1,838	-	-	1,8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787)	-	-	-	-	-	(787)	-	(45)	(832)
自身信貸風險	-	-	-	25	-	-	-	-	25	-	-	2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607)	-	-	-	-	-	(1,607)	-	(464)	(2,071)
貨幣換算差額	-	-	27	-	-	(125)	-	-	(98)	-	-	(98)
全面收益總額	-	1,838	(2,367)	25	-	(125)	-	32,070	31,441	-	75	31,516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之轉撥：												
轉撥	-	-	30	-	-	-	-	(30)	-	-	-	-
遞延稅項	-	-	(5)	-	-	-	-	-	(5)	-	(2)	(7)
應付稅項	-	-	-	-	-	-	-	5	5	-	2	7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轉撥：												
轉撥	-	-	-	(20)	-	-	-	20	-	-	-	-
應付稅項	-	-	-	-	-	-	-	(3)	(3)	-	-	(3)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1,022	-	1,106	(2,128)	-	-	-	-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	-	-	-	-	-	-	-	23,476	-	23,476
股息	-	-	-	-	-	-	-	(13,776)	(13,776)	-	(213)	(13,989)
於2018年12月3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公平值 變動儲備	自身信貸 風險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其他		
										股權工具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53)	-	160,147	257,070	23,476	4,361	284,907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	21	350	95	466	-	-	466
於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年度溢利	-	-	-	-	-	-	-	33,574	33,574	-	500	34,074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分配股息	-	-	-	-	-	-	-	(1,390)	(1,390)	1,390	-	-
	-	-	-	-	-	-	-	32,184	32,184	1,390	500	34,074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931	-	-	-	-	-	-	931	-	-	93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171)	-	-	-	-	-	(171)	-	(7)	(178)
自身信貸風險	-	-	-	(38)	-	-	-	-	(38)	-	-	(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4,328	-	-	-	-	-	4,328	-	582	4,910
貨幣換算差額	-	-	11	-	-	251	-	-	262	-	-	262
全面收益總額	-	931	4,168	(38)	-	251	-	32,184	37,496	1,390	1,075	39,96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之轉撥：												
轉撥	-	-	21	-	-	-	-	(21)	-	-	-	-
遞延稅項	-	-	(4)	-	-	-	-	-	(4)	-	(3)	(7)
應付稅項	-	-	-	-	-	-	-	4	4	-	3	7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	(728)	-	(728)	-	-	(72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581	-	378	(959)	-	-	-	-
股息	-	-	-	-	-	-	-	(15,521)	(15,521)	(1,390)	(203)	(17,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 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129至28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1(a)	(267,976)	274,083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0)	(7,106)
支付海外利得稅		(627)	(6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8,703)	266,3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1,450)	(1,175)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1	6
增置投資物業	28	(35)	(13)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	(1,100)	–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3	4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728)	(2,1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9)	(3,3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521)	(13,776)
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		(1,390)	–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03)	(213)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	23,476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1(b)	–	(7,211)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1(b)	(707)	(1,087)
支付租賃負債	41(b)	(644)	不適用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465)	1,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290,477)	264,19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6,126	382,1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3,997)	(20,20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c)	331,652	626,126

第129至28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經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該修訂闡明凡不採用權益法處理的長期權益（例如優先股或股東貸款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範圍，及解釋需先獨立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才按權益法分配損失。該修訂需追溯性採用，但無需重列比較數字。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的改變，不再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承租人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下與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合同進行核算，即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承租人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作出計量。其後，承租人通過將租賃負債釋出之貼現額確認利息支出；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而非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之前，將經營租賃產生的支出確認為租賃費用。在實務豁免下，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以有系統的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重大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概述如下：

租賃負債為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以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而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使用權資產大致上以租賃負債為基礎，並調整加上初始直接費用、估算的清拆或復原費用及已預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在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增加以反映通過利息支出釋出之貼現額，及會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如租約出現任何變更，租賃負債也會被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起至租期完結的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在租賃包含合理確認會行使的購買選項時，使用權資產會折舊至資產可使用年限完結時。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進行轉換，通過確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無需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影響了以往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首次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7.43億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港幣17.57億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主要與物業租賃有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間的差異源於在準則實施日時對當日的預付或應計租金的調整。按照準則轉換時的實務豁免，初始直接費用並沒有計算在使用權資產的期初調整內。而且對於包含相同或相似種類資產、相同租賃期及源自相同經濟環境的租賃合同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於準則初始實施日一年內完結的租賃則按上述的短期租賃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的差異列示如下：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差異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428
以準則初始實施日時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		1,308
— 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		(81)
— 已簽約但未生效的租賃合約		(117)
— 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		641
— 其他		(8)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1,743

集團亦持有中國香港及內地的政府土地租賃權益，相關之租賃費用已全數支付，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予以資產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影響而言，集團不需要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此等租賃土地及其上蓋物業作出任何調整或重分類，而只需在相應資產的披露附註標示該些物業的餘額，並對權益的期初餘額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該詮釋列明企業需判斷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計量該不確定性對所得稅核算的影響。該詮釋按修訂追溯性應用，採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9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對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對企業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對重大性的定義」。該項修訂涉及對重大性之定義的修訂，並使各準則中使用的定義一致。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該修訂旨在修改一些特定的對沖會計條件從而減輕因基準利率改革的不確定性而引起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關於受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訊。該項修訂需追溯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9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的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企業的定義，目的是協助企業評估企業合併交易是否應作為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暫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延至2022年1月1日後的報告年度實施。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仍未落實此實施日期之變更。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採納該實施日變更。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未分配利潤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質利息法被攤銷回估值儲備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分類至估值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化的部分則除外。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續）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股份證券、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終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i)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而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性、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投資物業（續）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18）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含有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承租人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資產化。不被資產化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合同被資產化後，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會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租賃合同被資產化後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6以公平值計量；及
- 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7以重估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續）

(1)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分開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作為承租人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期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每期於餘下負債上的固定息率。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內部實施的模型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請參閱本集團2019年之監管披露的CRE第7項對本集團內部模型的描述；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類近的風險及違約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貸款、應收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及26。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8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97億元（2018年：約港幣1.63億元），約為負債之0.26%（2018年：0.2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6.68億元（2018年：約港幣11.89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8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26基點（2018年：31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在確認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時需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沒有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轉差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及監察名單等。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代理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基礎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切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概率於每季度更新一次。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63.35億元（2018年：港幣53.22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8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據CSA，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釋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1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2至183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4.20%（2018年：13.3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98,914	256,723
— 信用卡	14,688	15,640
— 其他	102,272	82,256
公司		
— 商業貸款	904,245	847,179
— 貿易融資	75,764	65,437
	1,395,883	1,267,235
貿易票據	20,727	17,3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387	3,822
	1,419,997	1,288,41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授信是減值貸款：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385,770	1,592	–	1,387,362
需要關注	2,683	2,621	–	5,304
次級或以下	–	–	3,217	3,217
	1,388,453	4,213	3,217	1,395,883
貿易票據				
合格	20,727	–	–	20,72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0,727	–	–	20,7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3,387	–	–	3,38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387	–	–	3,387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減值準備	(4,564)	(297)	(2,175)	(7,036)
	1,408,003	3,916	1,042	1,412,96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254,766	5,019	–	1,259,785
需要關注	1,934	3,133	–	5,067
次級或以下	–	–	2,383	2,383
	1,256,700	8,152	2,383	1,267,235
貿易票據				
合格	17,357	–	–	17,35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4	4
	17,357	–	4	17,3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3,822	–	–	3,822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822	–	–	3,822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減值準備	(3,748)	(546)	(1,130)	(5,424)
	1,274,131	7,606	1,257	1,282,99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740	546	1,130	5,41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8	–	–	8
於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3,748	546	1,130	5,424
轉至第一階段	154	(143)	(11)	–
轉至第二階段	(26)	103	(77)	–
轉至第三階段	(15)	(184)	199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31)	84	1,216	1,169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832	(105)	(44)	683
撤銷	–	–	(462)	(462)
收回已撤銷賬項	–	–	213	213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	(4)	(4)
匯兌差額	2	(4)	15	13
於2019年12月31日	4,564	297	2,175	7,036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85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530	–	–	530
於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轉至第一階段	3,103	(2,614)	(489)	–
轉至第二階段	(1,783)	1,927	(144)	–
轉至第三階段	(1,048)	(729)	1,777	–
新增資產、進一步貸款、 終止確認之資產及還款	134,837	(2,507)	136	132,466
撤銷	–	–	(462)	(462)
匯兌差額	(421)	(16)	12	(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689	651	618	4,95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3	–	–	3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3,692	651	618	4,961
轉至第一階段	267	(253)	(14)	–
轉至第二階段	(38)	53	(15)	–
轉至第三階段	(7)	(240)	247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241)	293	815	867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9	43	194	316
撇銷	–	–	(834)	(834)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20	12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	(1)	(1)
匯兌差額	(4)	(1)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8	546	1,130	5,424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18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189,595	3,958	2,107	1,195,66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378	–	–	378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1,189,973	3,958	2,107	1,196,038
轉至第一階段	1,477	(1,449)	(28)	–
轉至第二階段	(4,868)	4,884	(16)	–
轉至第三階段	(599)	(275)	874	–
新增資產、進一步貸款、 終止確認之資產及還款	94,666	1,071	285	96,022
撤銷	–	–	(834)	(834)
匯兌差額	(2,770)	(37)	(1)	(2,8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 減值 港幣百萬元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 減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3,217	3,217	2,383	2,383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0.23%	0.23%	0.19%	0.19%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2,175	2,175	1,126	1,12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減值貸款（續）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187	2,98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1,011	1,51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2,206	872

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2018年：港幣4百萬元）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8年：無）。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45	0.01%	443	0.04%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36	0.06%	309	0.02%
— 超過1年	948	0.07%	310	0.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929	0.14%	1,062	0.08%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1,651		82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87	84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15	34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614	713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2018年：港幣4百萬元）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8年：無）。

(c) 經重組貸款

	2019年		2018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239	0.02%	280	0.02%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9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37,663	21.53%	–	9	–	695
– 物業投資	49,073	81.98%	–	158	–	62
– 金融業	28,353	0.89%	–	–	–	53
– 股票經紀	815	98.27%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39,880	36.86%	88	283	87	210
– 製造業	42,719	12.98%	193	222	95	17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511	27.29%	325	69	–	180
– 休閒活動	2,161	1.19%	–	–	–	3
– 資訊科技	22,464	0.90%	–	48	–	76
– 其他	125,909	47.30%	6	138	4	36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9,855	99.68%	18	161	–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77,288	99.93%	96	1,374	–	97
– 信用卡貸款	14,663	–	127	579	113	159
– 其他	97,380	91.08%	71	504	63	35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924,734	59.98%	924	3,545	362	2,443
貿易融資	75,764	14.75%	318	340	237	15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95,385	6.74%	1,975	1,988	1,576	2,263
客戶貸款總額	1,395,883	42.45%	3,217	5,873	2,175	4,86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8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業投資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業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經紀	1,171	95.73%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製造業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閒活動	1,675	1.90%	–	–	–	2
– 資訊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貸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貿易融資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60,078	8.80%	828	970	608	2,141
客戶貸款總額	1,267,235	40.83%	2,383	4,889	1,126	4,29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70	—	337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50	—	27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24,812	1,008,102
中國內地	126,075	127,348
其他	144,996	131,785
	1,395,883	1,267,235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3,228	2,798
中國內地	492	529
其他	1,140	966
	4,860	4,29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逾期貸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341	3,752
中國內地	607	257
其他	925	880
	5,873	4,889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975	407
中國內地	423	84
其他	489	445
	1,887	93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66	1,485
中國內地	507	197
其他	944	701
	3,217	2,383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1,132	490
中國內地	436	107
其他	607	529
	2,175	1,12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7	10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33億元（2018年：港幣0.23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63,019	—	—	163,019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63,019	—	—	163,019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184,785	—	—	184,78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4,785	—	—	184,785
	347,804	—	—	347,804
減值準備	(3)	—	—	(3)
	347,801	—	—	347,801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71,020	—	—	171,020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71,020	—	—	171,020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40,302	—	—	240,302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40,302	—	—	240,302
	411,322	—	—	411,322
減值準備	(15)	—	—	(15)
	411,307	—	—	411,30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	–	–	15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2)	–	–	(12)
匯兌差額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	–	–	3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2)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	–	–	8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0)	–	–	(70)
匯兌差額	2	–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15	–	–	15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70)

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2018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05,381	87,036
Aa1至Aa3	171,367	148,944
A1至A3	358,381	206,957
A3以下	24,952	28,482
無評級	24,621	14,195
	684,702	485,614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684,702	485,614
其中：減值準備	(160)	(14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57,569	55,745
Aa1至Aa3	4,687	4,628
A1至A3	26,263	29,833
A3以下	15,956	12,271
無評級	6,554	7,048
	111,029	109,525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11,029	109,525
減值準備	(46)	(29)
	110,983	109,49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3,030	3,846
Aa1至Aa3	28,350	24,326
A1至A3	18,779	17,538
A3以下	11,834	7,514
無評級	6,111	1,850
	68,104	55,07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於2019年1月1日	140	—	—	140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資產）	20	—	—	20
匯兌差額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60	—	—	16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19年1月1日	29	—	—	29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資產）	17	—	—	17
撤銷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6	—	—	46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27	—	—	12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資產）	14	—	—	14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	—	—	14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7	—	45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資產）	12	—	—	12
撇銷	—	—	(45)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29	—	—	29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2

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680,769	477	–	681,246
需要關注	1,769	749	–	2,518
次級或以下	–	–	38	38
	682,538	1,226	38	683,802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603,513	2,900	–	606,413
需要關注	1,017	367	–	1,384
次級或以下	–	–	91	91
	604,530	3,267	91	607,8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5	20	43	438
轉至第一階段	14	(13)	(1)	-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11	-	(1)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61	1	(25)	137
匯兌差額	(1)	1	3	3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	22	20	577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36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	21	-	352
轉至第一階段	14	(14)	-	-
轉至第二階段	(1)	1	-	-
轉至第三階段	(1)	-	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12	22	22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49	-	20	69
匯兌差額	(5)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	20	43	43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9	26.6	17.6	52.3	31.0
	2018	26.0	24.1	45.8	33.0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9	9.3	7.2	21.1	12.7
	2018	15.9	10.7	27.1	18.0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9	25.3	9.8	41.6	21.3
	2018	13.0	12.9	43.0	26.4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9	0.7	0.2	2.5	0.8
	2018	0.3	0.2	7.0	1.6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9	1.7	0.2	43.7	16.1
	2018	9.6	0.8	9.7	3.1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932,480	29,513	123,344	40,611	311,496	37,785	70,914
現貨負債	(841,543)	(17,530)	(13,099)	(25,326)	(301,348)	(24,821)	(67,572)
遠期買入	987,326	21,177	35,349	49,566	529,913	20,718	50,290
遠期賣出	(1,076,832)	(33,139)	(145,612)	(64,801)	(538,358)	(33,632)	(54,187)
期權盤淨額	144	56	4	(86)	(293)	(15)	(24)
長／(短) 盤淨額	1,575	77	(14)	(36)	1,410	35	(579)

	2018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現貨負債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遠期買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遠期賣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期權盤淨額	1,312	(9)	(66)	(217)	(696)	(33)	4
長／(短) 盤淨額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052	2,625	2,903	1,737	4,523	40,840

	2018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响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 100個基點				
合計	2,356	2,539	(7,589)	(5,138)
其中：				
港元	3,594	3,157	(309)	(358)
美元	(352)	9	(4,647)	(3,022)
人民幣	(615)	(472)	(2,017)	(1,441)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 100個基點				
合計	(2,359)	(2,543)	7,589	5,138
其中：				
港元	(3,594)	(3,158)	309	358
美元	352	(9)	4,647	3,022
人民幣	615	472	2,017	1,441

註：在2019年7月實施修訂後的IRRBB監管政策手冊IR-1後，2018年淨利息收入影响的比較資料因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假設改變而重列。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19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18年減少及儲備減少幅度較2018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19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負面影響較2018年減少及儲備增加幅度較2018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47,996	25,193	6,201	-	-	87,439	366,82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65	17,977	10,254	13,410	21,295	11,792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27	31,0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63,840	163,84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42,802	178,023	35,698	43,576	5,126	7,736	1,412,961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3,330	165,789	110,936	171,211	113,436	5,968	690,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70	5,050	10,999	52,157	40,807	-	110,98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632	1,632
投資物業	-	-	-	-	-	20,110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4,170	-	-	-	-	77,039	91,209
資產總額	1,540,733	392,032	174,088	280,354	180,664	458,185	3,026,05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63,840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6,979	1,271	897	1,628	-	27,114	267,88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3	6,046	9,202	724	391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2,921	32,921
客戶存款	1,409,054	295,979	139,866	4,577	-	159,797	2,009,2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6	-	-	-	-	11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331	7	114	1,008	721	83,915	95,0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17,269	117,269
後償負債	-	12,954	-	-	-	-	12,954
負債總額	1,658,207	316,373	150,079	7,937	1,112	584,856	2,718,5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474)	75,659	24,009	272,417	179,552	(126,671)	307,49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05,438	36,385	20,853	–	–	70,623	433,29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56,300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41,818	165,225	27,422	34,612	5,482	8,435	1,282,99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51	1,676	11,099	58,406	37,564	–	109,4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7,491	–	–	–	–	71,439	78,930
資產總額	1,654,208	296,105	178,252	265,122	139,334	422,983	2,956,00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56,300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6,095	6,206	118	460	–	14,101	376,9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戶存款	1,321,733	235,953	166,630	5,284	–	166,196	1,895,79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406	–	–	–	–	58,312	67,71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4,723	104,723
後償負債	–	–	–	13,246	–	–	13,246
負債總額	1,693,988	255,792	169,669	20,150	520	530,512	2,670,6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80)	40,313	8,583	244,972	138,814	(107,529)	285,37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總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它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9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1,160.71億元（2018年：港幣934.39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5,313.88億元（2018年：港幣4,471.75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19年，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19年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44,794	90,641	24,799	5,810	785	-	-	366,82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389	17,233	9,537	12,515	21,278	14,241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11,662	2,593	3,574	4,996	5,212	2,990	-	31,0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63,840	-	-	-	-	-	-	163,84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1,627	46,455	57,860	167,062	619,292	309,478	1,187	1,412,961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3,646	141,953	119,015	195,027	114,737	6,292	690,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2,151	5,124	10,634	51,789	40,780	505	110,98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632	1,632
投資物業	-	-	-	-	-	-	20,110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42,449	16,213	456	4,224	16,061	11,796	10	91,209
資產總額	674,372	282,088	250,999	321,278	900,681	501,059	95,579	3,026,05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63,840	-	-	-	-	-	-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8,004	96,089	1,271	897	1,628	-	-	267,88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43	6,049	9,202	724	388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9,576	2,509	3,089	5,161	7,627	4,959	-	32,921
客戶存款	1,107,436	461,415	295,979	139,866	4,577	-	-	2,009,2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16	-	-	-	-	11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5,568	35,537	2,137	3,603	8,079	172	-	95,0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0,113	455	372	4,814	21,368	50,147	-	117,269
後償負債	-	-	12,954	-	-	-	-	12,954
負債總額	1,534,537	598,848	321,967	163,543	44,003	55,666	-	2,718,564
流動資金缺口	(860,165)	(316,760)	(70,968)	157,735	856,678	445,393	95,579	307,49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300,427	75,634	36,385	20,457	396	-	-	433,29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6,300	-	-	-	-	-	-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8,403	53,549	51,931	158,880	579,083	259,797	1,351	1,282,99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08	1,921	10,500	58,768	37,292	507	109,4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32,098	17,389	446	1,595	13,193	14,195	14	78,930
資產總額	678,531	438,381	155,299	321,140	866,419	412,145	84,089	2,956,00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1,851	128,345	6,206	118	460	-	-	376,9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戶存款	1,062,147	425,782	235,953	166,630	5,284	-	-	1,895,79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39,040	18,443	1,896	1,276	7,056	7	-	67,71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後償負債	-	-	275	-	12,971	-	-	13,246
負債總額	1,544,471	583,971	261,833	178,776	51,182	50,398	-	2,670,631
流動資金缺口	(865,940)	(145,590)	(106,534)	142,364	815,237	361,747	84,089	285,37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63,840	-	-	-	-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4,111	1,275	903	1,688	-	267,97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5	6,066	9,291	777	406	19,385
客戶存款	1,569,226	297,100	141,446	4,696	-	2,012,46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7	-	-	-	117
後償負債	-	12,991	-	-	-	12,991
租賃負債	61	116	465	1,162	181	1,985
其他金融負債	62,267	234	243	4	6	62,754
金融負債總額	2,062,350	317,899	152,348	8,327	593	2,541,517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0,344	6,226	154	556	-	377,28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9	8,850	1,801	1,238	560	15,728
客戶存款	1,488,233	236,892	168,931	5,426	-	1,899,4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5	4,837	1,179	-	-	9,501
後償負債	-	353	353	13,064	-	13,770
其他金融負債	48,088	172	107	6	7	48,380
金融負債總額	2,069,729	257,330	172,525	20,290	567	2,520,44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065)	(766)	(2,531)	(7,443)	(1,614)	(22,419)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97,812	437,128	683,988	110,867	1,163	1,830,958
總流出	(597,256)	(433,179)	(683,873)	(110,726)	(1,167)	(1,826,201)

	201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8,983)	(884)	(2,338)	(5,061)	(1,002)	(18,26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792,298	383,269	643,870	133,033	4,683	1,957,153
總流出	(793,147)	(382,112)	(641,036)	(133,384)	(4,660)	(1,954,33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6,214.02億元（2018年：港幣5,457.94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24.00億元（2018年：港幣620.94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應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及發病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考慮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釐定。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發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投資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自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保單死亡率和退保率假設以反映自身承保經驗，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9年，用作年終估值利率的假設介乎0%至3.29%之間（2018年：0%至3.7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164)	(136)
利率下降	50基點	(1,393)	(993)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敏感度分析：

對整個負債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類保單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1%。

至於投資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由投資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9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612	483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56	36	38	31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2	11	15	15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173	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1	255	377	242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18	348	377	336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5	364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664	373	657	553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6	6	6	6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7	6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8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6%	17.48%
一級資本比率	19.90%	19.76%
總資本比率	22.89%	23.1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比率（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64,113	153,501
已披露儲備	51,309	45,367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58,465	241,91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65)	(9)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	(82)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 所產生的損益	237	141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2,459)	(51,26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1,077)	(10,496)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3,426)	(61,709)
CET1資本	195,039	180,202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476	23,476
AT1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18,515	203,67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05	5,01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743	6,315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248	11,32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 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607	23,068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607	23,068
二級資本	32,855	34,393
監管資本總額	251,370	238,07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比率（續）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1.87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1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552%	1.418%

有關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18,515	203,67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799,606	2,733,653
槓桿比率	7.81%	7.45%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後償票據之自身信貸調整計算為市值與利用最新基準利率及估值計量期初的自身信貸利差匡算的淨現值之差。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33	37,457	–	37,590
－ 股份證券	37	–	–	37
－ 基金	–	–	–	–
－ 其他債務工具	–	5,297	–	5,297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5,271	2,252	27,523
－ 股份證券	2,618	–	–	2,618
－ 基金	5,705	1,958	1,474	9,13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8	2,283	–	2,991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674	19,342	11	31,0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7,156	485,679	1,867	684,702
－ 股份證券	2,680	1,134	2,154	5,968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9,206	–	19,20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717	23,204	–	32,921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12,954	–	12,954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證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債務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證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91	2,480	—	3,171
— 其他債務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證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3,336	—	13,3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8,417	22,463	—	30,880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13,246	—	13,246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2018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9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382	8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249	446
增置	156	412	—	—	564
處置、贖回及到期	(195)	—	—	—	—
轉入第三層級	—	67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2	1,474	11	1,867	2,154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382	80	—	—	—
	382	80	11	—	—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處置、贖回及到期	—	(124)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於2019年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乃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ii)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倍數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股息貼現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and 公平值。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附註26）	110,983	114,241	109,496	108,3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4）	116	116	9,453	9,454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1,002	111,556	1,683	114,2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6	-	116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475	104,296	1,581	108,3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9,454	-	9,45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除一個於年內開展的投資物業重建項目採用剩餘估值法外，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8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8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11% (2018年：-6%)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重建計劃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的重建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值(續)

非金融工具（續）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28)	—	—
設備 (附註29)	—	1,000
30)	6,542	2,000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28)	—	—
設備 (附註29)	—	1,000
30)	3,012	3,000

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9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316	45,34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74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1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023
折舊	—	(1,141)
增置	32	133
轉入第三層級	36	173
轉出第三層級	(136)	(35)
重新分類	192	(192)
匯兌差額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14	45,322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74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11
	274	11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8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10	43,11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068
折舊	—	(1,065)
增置	13	90
轉入第三層級	—	234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888)	888
匯兌差額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16	45,349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881	21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值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值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6,766	42,738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48	18,753
其他	570	374
	67,784	61,865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5,856)	(20,30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9)	(517)
後償負債	(719)	(992)
租賃負債	(55)	不適用
其他	(552)	(554)
	(27,261)	(22,364)
淨利息收入	40,523	39,501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508.84億元（2018年：港幣465.43億元）及港幣138.87億元（2018年：港幣114.34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作計量的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為港幣261.74億元（2018年：港幣211.2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2,975	3,441
貸款佣金	2,675	2,613
證券經紀	2,113	2,769
保險	2,111	1,546
基金分銷	901	929
繳款服務	716	681
匯票佣金	700	739
信託及託管服務	651	633
買賣貨幣	599	590
保管箱	294	285
其他	1,267	1,292
	15,002	15,51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044)	(2,545)
保險	(849)	(344)
證券經紀	(255)	(323)
其他	(935)	(994)
	(4,083)	(4,20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919	11,31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41	3,12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	(23)
	3,129	3,101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41	81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8)	(27)
	813	791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4,931	2,7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78)	50
商品	366	184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81	140
	4,800	3,090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976	(1,83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67	557
	3,243	(1,282)

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854	26
處置／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47)	(4)
其他	17	(3)
	824	19

因信貸轉差而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虧損為港幣6百萬元（2018年：收益為港幣0.2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8	22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38	19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60	65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0)	(73)
其他	159	187
	1,015	981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8年：港幣1百萬元）。

1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6,644)	(18,292)
負債變動	(13,283)	(2,944)
	(29,927)	(21,23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5,859	6,867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2,776	1,160
	8,635	8,02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1,292)	(13,209)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2)	(1,1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2	70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1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	(12)
	(37)	(26)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136)	(91)
其他	(9)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2)	(1,242)

14. 經營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8,849	8,173
— 退休成本	515	469
	9,364	8,642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不適用	772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201	不適用
— 資訊科技	805	632
— 其他	536	458
	1,542	1,862
折舊(附註29)	2,881	2,06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	28
— 非審計服務	10	20
其他經營支出	2,842	2,588
	16,667	15,206

於2018年，「房產租金」包括或然租金港幣0.5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28）	282	906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7)	(6)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29）	6	24
	(1)	18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5,741	5,630
— 往年超額撥備	(90)	(65)
	5,651	5,565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643	806
— 往年超額撥備	(135)	(27)
	6,159	6,3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145)	83
	6,014	6,42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8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088	39,081
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6,615	6,448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66	131
無需課稅之收入	(1,028)	(69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592	335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
往年超額撥備	(225)	(92)
海外預提稅	125	296
其他	(229)	—
計入稅項	6,014	6,427
實際稅率	15.0%	16.4%

18. 股息

	2019年		2018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擬派末期股息	0.992	10,488	0.923	9,759
	1.537	16,250	1.468	15,521

根據2019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9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20年3月27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992元，總額約為港幣104.88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321.84億元（2018年：港幣320.7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8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8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0億元（2018年：約港幣0.1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58億元（2018年：約港幣3.4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18億元（2018年：約港幣0.93億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迎欣（總裁）	—	7,142	4,247	—	11,389
李久仲 ^{註2}	—	1,008	533	—	1,541
	—	8,150	4,780	—	12,930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502	—	—	—	502
蔡冠深*	551	—	—	—	551
高銘勝*	601	—	—	—	601
羅義坤* ^{註1}	404	—	—	—	404
童偉鶴*	651	—	—	—	651
陳四清 ^{註2}	—	—	—	—	—
	2,709	—	—	—	2,709
	2,709	8,150	4,780	—	15,639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迎欣（總裁）	—	6,530	4,018	—	10,548
李久仲	—	4,846	2,490	—	7,336
	—	11,376	6,508	—	17,884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500	—	—	—	500
蔡冠深*	592	—	—	—	592
高銘勝*	642	—	—	—	642
童偉鶴*	692	—	—	—	692
陳四清	—	—	—	—	—
任德奇	—	—	—	—	—
劉 強	—	—	—	—	—
	2,426	—	—	—	2,426
	2,426	11,376	6,508	—	20,3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8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18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1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	12
花紅	10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8	22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2	1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2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2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19年		2018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2	146	36	133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9	89	16	81
其中：遞延	5	23	5	21
薪酬總額	61	235	52	214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2	59	11	52
浮動薪酬	12	58	11	52

(ii) 特別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19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 的遞延薪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42	42	—	—	(14)
總額	52	52	—	—	(19)

	2018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 的遞延薪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3	33	—	—	(12)
總額	43	43	—	—	(17)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9,028	21,992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50,249	158,355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541	9,572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444	2,697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785	396
	163,019	171,020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75,518	120,084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81,101	66,064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8,166	54,154
	184,785	240,302
	366,832	433,314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	(15)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366,829	433,299

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21,025	16,301
— 存款證	2,953	623
— 其他債務證券	13,612	15,193
	37,590	32,117
— 股份證券	37	2
— 基金	—	3
	37,627	32,122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2	2
— 其他債務證券	27,521	19,784
	27,523	19,786
— 股份證券	2,618	1,010
— 基金	9,137	6,729
	39,278	27,52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2,991	3,171
	2,991	3,171
證券總額	79,896	62,818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5,297	4,63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3,477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5,297	238,111
	85,193	300,929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4,901	13,55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4,036	14,436
— 非上市	39,167	27,082
	68,104	55,074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500	46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55	544
	2,655	1,012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	339
— 非上市	9,137	6,393
	9,137	6,732
證券總額	79,896	62,818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0,812	26,397
公營單位	1,526	1,7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665	26,385
公司企業	13,893	8,316
證券總額	79,896	62,81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15,793	11,814	(8,082)
掉期	1,556,697	10,849	(10,108)
期權	49,544	132	(100)
	1,922,034	22,795	(18,290)
利率合約			
期貨	2,318	2	(29)
掉期	1,223,157	7,462	(12,002)
期權	3,114	—	—
	1,228,589	7,464	(12,031)
商品合約	48,446	756	(2,576)
股權合約	1,317	12	(1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89	—	(9)
	3,200,775	31,027	(32,921)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63,072	12,711	(8,901)
掉期	1,721,302	12,373	(12,143)
期權	29,715	158	(64)
	2,114,089	25,242	(21,108)
利率合約			
期貨	20,242	1	(39)
掉期	1,047,515	9,312	(8,428)
期權	1,566	1	(1)
	1,069,323	9,314	(8,468)
商品合約	28,782	239	(1,184)
股權合約	2,998	117	(11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92	—	(1)
	3,215,584	34,912	(30,880)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增加或減少；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

	201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849	1,575	6,065	67,336	38,066	113,891

	201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235	78	10,808	70,258	34,845	116,224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3,891	330	(2,632)	(3,71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2018年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6,224	2,038	(477)	612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8,224	2,813	3,921

	2018年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5,598	(2,233)	(273)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收益	207	339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415,874	354,619
公司貸款	980,009	912,616
客戶貸款	1,395,883	1,267,235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563)	(3,747)
— 第二階段	(297)	(546)
— 第三階段	(2,175)	(1,126)
	1,388,848	1,261,816
貿易票據	20,727	17,361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4)
	20,726	17,35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387	3,822
	1,412,961	1,282,994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27.51億元（2018年：港幣23.38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234,284	122,462
— 存款證	51,167	34,849
— 其他債務證券	399,251	328,303
	684,702	485,614
— 股份證券	5,968	3,928
	690,670	489,54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1,526	18
— 其他債務證券	109,503	109,507
	111,029	109,525
—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46)	(29)
第二階段	—	—
第三階段	—	—
	110,983	109,496
	801,653	599,038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69,523	67,88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7,072	187,903
	256,595	255,791
— 非上市	428,107	229,823
	684,702	485,614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207	2,59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07	185
— 非上市	2,154	1,144
	5,968	3,928
	690,670	489,54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9,664	19,24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5,151	54,225
	74,815	73,474
— 非上市	36,168	36,022
	110,983	109,496
	801,653	599,038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77,394	73,086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57,468	185,331
公營單位	46,790	44,9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1,098	208,060
公司企業	176,297	160,663
	801,653	599,038

財務報表附註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9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9,542	109,496
增置	1,038,569	18,740
處置、贖回及到期	(847,685)	(16,558)
攤銷	2,663	(90)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0,371	42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7)
匯兌差額	(2,790)	(630)
於2019年12月31日	690,670	110,983

	2018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42,706	76,23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90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42,706	77,020
增置	727,971	46,371
處置、贖回及到期	(772,469)	(13,674)
攤銷	1,357	240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3,674)	(26)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2)
匯兌差額	(6,349)	(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489,542	109,496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10.76億元（2018年：港幣31.49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83	417
增置	1,100	–
應佔盈利	94	103
應佔稅項	(42)	(33)
已收股息	(3)	(4)
於12月31日	1,632	48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Livi VB Limited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44%	銀行業務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Livi VB Limited於2019年3月18日成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於2019年11月12日成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物業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84	19,669
增置	35	13
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82	906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109	(904)
於12月31日	20,110	19,684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005	4,69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743	14,635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	8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30	244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2	28
	20,110	19,684

於2019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6,390	3,040	–	49,43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5	–	5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6,390	3,045	–	49,4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1,757	1,757
於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46,390	3,045	1,757	51,192
增置	147	1,303	877	2,327
處置	–	(8)	–	(8)
重估	1,070	–	–	1,070
年度折舊（附註14）	(1,157)	(1,013)	(711)	(2,88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09)	–	–	(109)
匯兌差額	1	4	6	11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42	11,487	2,640	60,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56)	(711)	(8,86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1,487	2,640	14,127
按估值	46,342	–	–	46,342
	46,342	11,487	2,640	60,469

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4,329	2,939	47,26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	7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4,329	2,946	47,275
增置	94	1,081	1,175
處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舊（附註14）	(1,092)	(974)	(2,066)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904	–	904
匯兌差額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5	49,43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511	56,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66)	(7,46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5	49,435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511	10,511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511	56,901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735	13,77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243	32,26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5	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89	26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77
	46,342	46,390

於2019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註16）	6	24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1,064	2,136
	1,070	2,160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87.15億元（2018年：港幣85.98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7	10
貴金屬	9,261	6,602
再保險資產	48,614	45,898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3,148	26,085
	91,030	78,595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9,206	13,3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	2,199
	19,206	15,535

於2018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2,009,273	1,895,796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	2,199
	2,009,273	1,897,995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38,646	144,985
– 個人	68,367	62,827
	207,013	207,812
儲蓄存款		
– 公司	400,903	337,932
– 個人	499,106	516,185
	900,009	854,11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17,080	487,934
– 個人	385,171	348,132
	902,251	836,066
	2,009,273	1,897,995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存款證	116	–
– 其他債務證券	–	9,453
	116	9,453

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78,197	58,999
租賃負債	1,850	不適用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35	375
— 第二階段	22	20
— 第三階段	20	43
	80,624	59,437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7)	50	(127)	(80)	12	(145)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33	–	927	1,060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7	7
於2019年12月31日	756	6,997	(804)	(532)	6,417

36. 遞延稅項（續）

	2018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記收益表（附註17）	13	44	15	11	83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7	7
於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	(270)
遞延稅項負債	6,480	5,765
	6,417	5,495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3)	(60)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971	7,011
	6,928	6,95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09億元（2018年：港幣0.23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8年：港幣0.09億元），而沒有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2018年：港幣0.14億元）。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4,723	103,229
已付利益	(15,373)	(17,479)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27,919	18,973
於12月31日	117,269	104,72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401.30億元（2018年：港幣379.40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86.14億元（2018年：港幣458.98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後償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12,954	13,246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購買及贖回本金8.77億美元的票據，並已根據該票據之條款，將該金額的票據註銷。中銀香港尚持有本金總額16.23億美元的票據。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2019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後償票據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0.41億元（2018年：港幣2.60億元）。

39. 股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權工具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3,476	23,476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銀香港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19年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為港幣13.9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9,755	38,087
折舊	2,881	2,066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2	1,24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4)	(1)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49)	(714)
已撤銷之證券投資	–	(4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55	不適用
後償負債之變動	370	52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9,276	6,7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6,657)	29,80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926	(1,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31,579)	(92,269)
證券投資之變動	(201,861)	11,052
其他資產之變動	(12,466)	(4,2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09,091)	153,4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671	(4,185)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3,477	118,85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9,337)	(12,188)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9,025	5,8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2,546	1,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4	20,095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267,976)	274,08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67,383	59,429
— 已付利息	26,168	19,911
— 已收股息	256	21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13,246	21,048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	(7,211)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707)	(1,087)
	(707)	(8,298)
非現金變動：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45	(25)
匯兌差額	(72)	59
其他變動	442	462
於12月31日	12,954	13,246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1,743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644)
非現金變動：	
新增	696
其他變動	55
於12月31日	1,850

財務報表附註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22,876	380,08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27	239,020
— 證券投資	2,149	7,024
	331,652	626,126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455	6,53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9,080	29,29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7,865	26,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47,055	404,337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3,772	10,189
— 1年以上	160,575	131,268
	683,802	607,88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6,911	68,50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88	215
已批准但未簽約	72	35
	260	250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52	540
— 1至2年	389	300
— 2至3年	187	114
— 3至4年	33	1
— 4至5年	1	—
	1,162	95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5.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6.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7	16,406	18,551	3,265	2,294	40,523	—	40,523
— 跨業務	13,300	(1,665)	(9,995)	(18)	(1,622)	—	—	—
	13,307	14,741	8,556	3,247	672	40,523	—	40,5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7,077	3,939	457	(1,322)	1,166	11,317	(398)	10,919
淨保費收入	—	—	—	18,433	—	18,433	(21)	18,412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89	1,389	3,098	(911)	371	4,736	64	4,80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	—	346	2,889	1	3,235	8	3,24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7	754	53	—	824	—	824
其他經營收入	101	2	45	126	2,083	2,357	(1,342)	1,015
總經營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22,515	4,293	81,425	(1,689)	79,7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21,292)	—	(21,292)	—	(21,29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1,223	4,293	60,133	(1,689)	58,444
減值準備淨撥備	(351)	(1,385)	(9)	(7)	(270)	(2,022)	—	(2,022)
淨經營收入	20,922	18,703	13,247	1,216	4,023	58,111	(1,689)	56,422
經營支出	(9,820)	(3,394)	(1,186)	(515)	(3,441)	(18,356)	1,689	(16,667)
經營溢利	11,102	15,309	12,061	701	582	39,755	—	39,75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82	282	—	28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5)	—	—	—	4	(1)	—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137	—	3	—	(88)	52	—	52
除稅前溢利	11,234	15,309	12,064	701	780	40,088	—	40,088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42,694	947,164	1,354,356	153,116	155,953	3,053,283	(28,859)	3,024,4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559	—	1	—	1,072	1,632	—	1,632
	443,253	947,164	1,354,357	153,116	157,025	3,054,915	(28,859)	3,026,056
負債								
分部負債	1,079,821	907,381	521,210	143,011	96,000	2,747,423	(28,859)	2,718,5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8	4	2	45	2,263	2,362	—	2,362
折舊	1,205	233	102	57	1,284	2,881	—	2,881
證券攤銷	—	—	2,547	59	(33)	2,573	—	2,573

財務報表附註

46. 分類報告（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1,366	15,743	17,062	3,055	2,275	39,501	－	39,501
－跨業務	10,030	(2,664)	(6,105)	(31)	(1,230)	－	－	－
	11,396	13,079	10,957	3,024	1,045	39,501	－	39,50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899	3,874	432	(667)	1,145	11,683	(371)	11,312
淨保費收入	－	－	－	14,142	－	14,142	(19)	14,12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84	1,438	740	(244)	314	3,032	58	3,09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9	－	513	(1,811)	(1)	(1,290)	8	(1,28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3)	4	18	－	19	－	19
其他經營收入	48	2	16	155	2,075	2,296	(1,315)	981
總經營收入	19,136	18,390	12,662	14,617	4,578	69,383	(1,639)	67,74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3,209)	－	(13,209)	－	(13,2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9,136	18,390	12,662	1,408	4,578	56,174	(1,639)	54,535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	(784)	(3)	(5)	(327)	(1,242)	－	(1,242)
淨經營收入	19,013	17,606	12,659	1,403	4,251	54,932	(1,639)	53,293
經營支出	(8,820)	(3,180)	(1,107)	(465)	(3,273)	(16,845)	1,639	(15,206)
經營溢利	10,193	14,426	11,552	938	978	38,087	－	38,08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906	906	－	90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4)	－	－	(1)	23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72	－	1	－	(3)	70	－	70
除稅前溢利	10,261	14,426	11,553	937	1,904	39,081	－	39,08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79,233	887,900	1,438,436	132,417	140,682	2,978,668	(23,147)	2,955,52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9,655	887,900	1,438,437	132,417	140,742	2,979,151	(23,147)	2,956,004
負債								
分部負債	1,038,805	839,505	616,437	124,085	74,946	2,693,778	(23,147)	2,670,6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5	－	10	1,147	1,188	－	1,188
折舊	567	144	108	16	1,231	2,066	－	2,066
證券攤銷	－	－	1,502	114	(19)	1,597	－	1,597

財務報表附註

4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18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4,827	–	34,827	(19,855)	(3,299)	11,673
反向回購協議	2,764	–	2,764	(2,764)	–	–
借入證券協議	2,200	–	2,200	(2,200)	–	–
其他資產	13,384	(9,213)	4,171	–	–	4,171
	53,175	(9,213)	43,962	(24,819)	(3,299)	15,8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662	–	30,662	(19,855)	(2,165)	8,642
回購協議	25,617	–	25,617	(25,617)	–	–
其他負債	9,907	(9,213)	694	–	–	694
	66,186	(9,213)	56,973	(45,472)	(2,165)	9,336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58.62億元（2018年：港幣118.9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605.62億元（2018年：港幣656.17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766.56億元（2018年：港幣782.30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49.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9年		2018年	
	已轉移資產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590	562	26,079	25,617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	—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	—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980.66億元（2018年：港幣1,588.81億元）及港幣569.95億元（2018年：港幣1,375.62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敝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9.71億元（2018年：港幣28.78億元）及港幣4.78億元（2018年：港幣5.81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6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28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
— 利息支出	17	—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11
— 其他經營支出	84	82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	11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6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1	7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288至289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3	45

52.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9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90,330	110,229	21,988	154,714	577,261
香港	6,842	96	44,230	362,148	413,316
美國	17,219	106,473	22,908	22,146	168,746

	2018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美國	18,044	79,573	25,133	21,818	144,568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9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10,795	43,519	354,31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697	13,247	78,94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2,300	21,580	123,880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32,086	3,735	35,82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500	2	502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80,635	13,988	94,62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1,770	–	1,770
總計	8	593,783	96,071	689,854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800,91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1.20%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8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8	–	8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2,214	379	2,593
總計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752,64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9.88%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754	1,861
證券投資	1,483	2,123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14	6,026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100	–
其他資產	4	1
資產總額	69,777	65,333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2
負債總額	3	2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6,910	12,467
資本總額	69,774	65,331
負債及資本總額	69,777	65,333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高迎欣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52,864	(1,100)	12,071	63,835
年度溢利	–	–	16,035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763)	–	(763)
全面收益總額	–	(763)	16,035	15,272
股息	–	–	(13,776)	(13,776)
於2018年12月3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於2019年1月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年度溢利	–	–	20,604	20,60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640)	–	(640)
全面收益總額	–	(640)	20,604	19,964
股息	–	–	(15,521)	(15,521)
於2019年12月3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5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332	420
累計非控制權益	4,951	4,083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53,116	132,417
— 負債總額	143,011	124,085
— 年度溢利	678	857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3	(182)

財務報表附註

56.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9年1月21日，中國銀行以港幣7.28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轉讓老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予中銀香港。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萬象分行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萬象分行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9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併儲備	—	—	(378)	(378)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26,096	201	—	226,297
	278,960	551	(728)	278,783
其他股權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權益	5,233	—	—	5,233
	307,669	551	(728)	307,492

	2018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併儲備	—	—	350	350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04,206	116	—	204,322
	257,070	466	—	257,536
其他股權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權益	4,361	—	—	4,361
	284,907	466	—	285,373

57.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8. 比較數據

就2019年1月21日中國銀行轉讓老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事，如附註56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萬象分行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59. 期後事項

2020年1月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運行帶來階段性衝擊，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及部分業務收益水平。疫情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經濟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對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是按當日各種經濟預測情況為評估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

60.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19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業務拓展、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電腦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向已成為中銀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分行及附屬機構提供支援及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並於2017年6月2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續）

交易種類	2019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210
物業交易	1,000	171
現鈔交付	1,000	316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275
卡服務	1,000	218
託管業務	1,000	54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84
業務拓展服務	1,000	3
證券交易	10,000	171
基金分銷交易	10,000	23
保險代理	10,000	1,134
投資產品交易	350,000	694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10,000	57
外匯交易	10,000	838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559)
財務資產交易	350,000	13,02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00	1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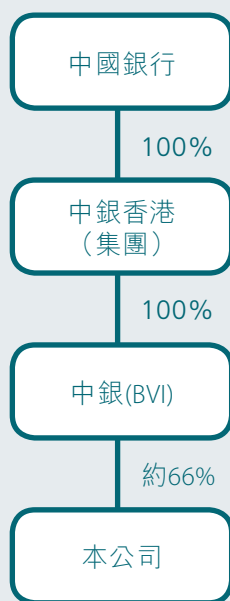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34,074	32,654	307,492	285,37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885	825	(35,001)	(35,082)
遞延稅項調整	(129)	(132)	5,965	5,965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34,830	33,347	278,456	256,25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營運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盈進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本年報使用無氯氧漂染紙印刷，封面則採用環保光油技術。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

